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第八一〇號至八五六號



冊

16754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13B

目錄

提案
號碼

姓提

案

名人

提

案

801 羅代表北辰等六十一人提

請政府制頒壽險條例代替撫卹制度切實保障公教軍警人員及其眷屬生活案

802 孫代表明等二十五人提

請配發地方武器彈藥案

803 徐代表篤光等三十四人提

整編保安團隊充實民衆武力以利戡亂案

804 陳代表詠絃等三十四人提

請開發湖南礦產並扶植手工業增加生產資源以利民生案

805 張代表雲泰等三十六人提

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違法瀆職罪大惡極請轉咨政府立即撤銷用蘇民困案

806 孫代表明等二十
二人提

邊疆學校應收容邊疆省份各民族學生就讀案

807 羅代表北辰等一
二人提

請即舉辦社會保險促進社會福利達成社會安全目的案

808 睦代表光祿等三
十六人提

請政府扶助川鹽浙鹽生產以安定社會秩序而維鹽工鹽民生
活案

809 孫代表毅等二十
五人提

請以大部美貸建設重工業以固國防而裕民生案

810 孫代表毅等二十
二人提

請政府發動民衆組織特殊部隊配合國防軍清剿共匪以期迅
速消滅赤氛案

811 王代表致雲等三
十人提

擬請建議國民政府迅速開辦雙塔山釩鎳鐵礦以建設國防工
業案

812 高代表博九等二
十三人提

請固守烟台恢復龍威打通朝鮮貿易搶救膠東難胞案

813 李代表培國等二十一
十一人提

擬請中央按照各省區域大小人口數字通盤計劃設立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免徧枯案

814 林代表耀山等二十一
十四人提

促請政府積極整頓東北幣制以蘇民困而利剿匪案

815 殷代表君采等二十一
十九人提

改進征實辦法案

816 李代表希哲等二十一
十二人提

建議政府取銷各地檢查站以利商旅確保人權明定憲兵警察職責以安閭閻而免紛擾案

817 白代表雲梯等二十一
十三人提

為請加強補充蒙古監旂地方團隊用以協助動員戡亂鞏固國防案

818 孔代表福民等六十二人提

請制定行憲後政府經濟施政方針以新作風而挽危局案

819 伍代表天生等二十九人提

為海外各地政府執行統制外匯甚嚴華僑匯款回國極受限制，請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改善或開放當地華僑匯款回國以便接濟國內僑眷解決生活困苦案

820 伍代表天生等三十三人提

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按照當地國幣與各國外幣比率折合計算，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以昭公允，俾免僑胞損失慘重影響政府信用阻礙今後海外募捐或推銷公債案

821 李代表克生等二十六人提

各省剿匪部隊所需副秣運費及購價統籌辦理實報實銷以減少防區人民負擔案

822 朱代表正等二十五人提

擬具當前緊急措施意見十六件請大會公決案

823 伍代表天生等三十一人提

為充分吸收僑資，補救國內物資缺乏以增加生產起見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其他合法僑團證明，確係華僑購入投資國內建設事業之物料，應准予入口，不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案

824 宋代表進忠等三十一人提

改正軍隊分割健制使用案。

825 李代表秉碩等二十九人提

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國內華僑產業案

826 曾代表公義等二
十九人提

提請政府切實改進海外華僑教育案

827 蘇代表硯田等二
十六人提

請政府令飭全國公營及民營事業機構指定培植工人技能學
識專款或速組講習班案

828 回代表雲浦等二
十六人提

請政府搶救有關國防民生事業危機從速決定建設辦法案

829 劉代表文清等二
十六人提

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違反民主應行廢止案

830 回代表雲浦等二
十六人提

實行軍國民政政策編組候補軍以加強國防及剿匪工作案

831 巴代表延慶等二
十六人提

保障工人安全及工會合法推動以收勞工政策效果案

832 蘇代表硯田等二
十六人提

爲完成工業建國實行技術員工待遇平等案

833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

拆卸日本機器中之製革製皂及紡織等機器應配給西北一部份以加強工業生產案

834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

建議取銷商店兵役負擔以弭雙重義務影響商業繁榮案

835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

建議國行開放工商貸款案

836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

限期完成天蘭鐵路提早通車繁榮西北商業案

837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

建議減輕稅額簡化手續以蘇民困而免擾累案

838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

請速穩定經濟基礎提高貨幣價值以蘇民困案

839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

請取銷軍馬差價以蘇商困案

840 鄭代表立齋等二十四人提

請免征糧食營業稅以恤民命而體隨艱案

841 吳代表叔班等二十二人提

各黨工作人員當以奸匪為對象向鄉村發展以求實現三民主義案

842 陳代表劍翎等二十六人提

擬請政府對於僻遠省份大學應充實其設備並優待其教職員待遇以促成整個國家文化之平衡發展案

843 劉代表華等二十一人提

改進征糧辦法嚴禁額外攤派以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案

844 溥代表儒等三十五人提

擬請依照蒙藏回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予滿族學生以同等待遇案

845 孫代表憲鏞等二十六人提

為根據現需要擬具難民救濟辦法建議政府採擇施行案

846 張代表培元等三十六人提

對於我國行憲以後政府應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迅速製定改革土地方案澈底實施以挽國運而奠民生主義之基礎案

847 陳代表劍脩等二十八人提

擬請政府增加大學學生獎學金名額並設工讀生名額以宏教育案

848 蘇皮伯克阿吉代表等二十一人提

條舉關於新疆省應興應革事宜，擬請大會決議，即交政府切實施行，以固國防而裕民生案

849 包代表明叔等二十一人提

擬請大會建鑄自由鐘樓一座爲行憲紀念象徵中國已向自由之途進展

850 王代表繹齋等三十二人提

戡亂將士勞苦功高本大會應捐款勞軍以示崇敬并倡導軍民合作運動促進戡亂軍事早日完成案

851 李代表淑敏等五十一人提

各級政府行政官吏應盡量任用婦女使婦女得充分發揮政治能力案

852 李代表廣利等二十六人提

爲仍維持國立中學繼續招生以便大量收容流亡學生而宏造就案

853 張代表正衡等二十二 人提

擬請限期完成綏昆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854. 包代表叔明等二十一人提

擬建議政府將全部憲法勒石嵌諸國民大會堂中並頒發制憲勳章以垂永久而資紀念案

855. 石代表雲漢等三十三人提

擬請於集居回國民衆多之縣市普設回民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以發展回民女子教育案

856. 皮代表靜英等五十二人提

請營建國父紀念碑案

857. 翁代表文灝等二十一人提

請政府將「技師」中之工業技師及礦業技師改稱「工程師」以前名實相符案

858. 林代表卓午等二十五人提

爲建議政府免征茶類統稅以利生產而免流弊案

提
案
目
錄

羅代表北辰等六十一人提請政府制頒壽險條例代替撫卹制度切實保障公教軍警人員及其眷屬生活案（提八〇一號案）

理由：查國家釐定撫卹制度，原爲追功撫遺，用意至善。惟撫卹制度，以有階級與年資之分，故卹金之給與，亦有厚薄，且金額甚微，請領核付等手續過繁，費時誤事，實無裨於遺族生活之所需，若以人壽保險代替撫卹制度，足以盡除撫卹之弊。因壽險不論階級，不分貴賤，不問年資，要保可一律，保障可盡同，設一月以至數十年而身故，均可予以賠款，其手續簡便迅速，無輾轉請領之繁，如移國家郵政之費，作爲員工保費津貼，則每一遺族之所得，當十百倍於卹金。況撫卹僅及死亡，而壽險則兼及死亡傷害。故論原理，辨得失，保健康，安子遺，皆以人壽保險較撫卹制度爲優。政府應卽制頒壽險條例，代替撫卹制度，藉以切實保障公教軍警人員及其眷屬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由政府制訂公教及軍警人員壽險條例公佈施行。

二、由政府撥除撫卹條修，將郵政之費用，移充保費津貼。

三、由政府指定國營壽險機關辦理該項壽險事宜，并通飭全國各級公教及軍警人員一體參加，以資保障。

提案人

羅北辰

張樹庭

宋子芳

宋淵源

吳英

錢品松

秦秀卿

謝麟書

曲紹卿

楊白楹

連署人

陶桂林

張希文

王汝霖

甯驚

司慶軒

謝澄平

孟石蘭

馬學敏

蘇效泉

范克洪

章之汶

馬敬

周斐成

華淑君

李仁甫

周楸植

陳長興

齊國琳

喻忠權

范美義

儲造時

趙執中

胡鍾吾

汪幼平

吳殿槐

沈克集

王子貞

鄒人孟

常介甫

王崇植

劉維熾

吳蘊初

陳子英

王曉籟

張忠良

胡伯翰

石樞夫

田績超

袁履霜

王同榮

王進之

張樹聲

石效曾

宋樹人

江世義

朱道賢

孫代表明等二十五人提請配發地方武器彈藥案（提案第八〇二號）

理由：一、熱河人民善騎射，肯犧牲，且夙昔即有極合清剿散匪戰術原則之連莊會組織，如能發給武器彈藥，利用人民愛鄉保產觀念，對剿匪戡亂，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勝利之初，熱河地方武裝，數逾萬人，因政府未善加利用，多半被匪解決編為匪軍，第八縱隊少數武力亦悉改編為正式國軍，致民間武器一無所存，肅清奸匪，加強戡亂，用兵不若用民，亟應配發武器，組訓民衆。

辦法：配發熱河全省步槍伍萬枝，重機槍貳百挺，輕機槍伍百挺，六〇小炮貳百門。

提案人：孫明

連署人：馬漢楨 馬真吾 崔震權 張瑞生 王耀中

王興國 王文鼎 龐英軒 高志 趙蔭亭

張復權 劉蕙馨 劉多苓 孫杰 張頤

張學讓 李培國 劉振鐙 朱振家 王銳剛

王泰興 趙炳坤 李睿 張維仁

徐代表篤光等三十四人提整編保安團隊充實民衆武力以利戡亂案

提案第八〇三號

理由：查勦匪與對外作戰不同，欲杜絕奸匪之潛入間，煽惑暴動與游擊擾亂，應以地方保安團隊爲宜，蓋其於民情地形，素所熟悉，且關係自己之身家性命，易與民衆融洽情感，對於諜報，亦較確實，惟各省保安團隊，武器多不精良，彈藥又復缺乏，如須畀予戡亂重任，應加以整編，使成勁旅，一面充實民衆武力，配合作戰，方能奏效！

辦法：（一）各省保安團隊，一律照國軍編制，從新整編，其械彈服裝經費，由中央統一配發。

（二）各保安團隊，原有械彈，平均配發民衆自衛隊，并隨時酌予補充。

提案人：徐篤光 唐宗椿

連署人：劉裕遠 華 王 智 張鍾齡 張卓安

楊公亮 馬守援 彭盛甫 劉慧芬 熊光祿 周仲良

楊鴻奎 鄭英虎 孫蘊奇 朱子剛 王崇仁 丁遠三

王家烈 史肇周 鄭鑄成 何憲綱 王蔚五 蕭光海

楊白楹 孫少凡 任永熙 劉安郁 覃 輝 樊其書

陳代表詠絃等三十四人提請開發湖南鑛產並扶植手工業增加生產資源以利民生案（提案第八〇四號）

理由：湖南各種鑛產，蘊藏豐富，曾經經濟主管機關節經考察有案，確認急待開發，裨益國家資源，增強戡亂力量，又湖南手工業林立，人數衆多，皆能儉樸努力工作，若政府予以扶植，易收實效，裨益民生，爲當前急務。

辦法：由大會通過送請政府立予施行。

提案人

陳詠弦

周靜芝

蔣志雲

徐傳霖

連署人

張福雲

裘朝永

郭俊

唐俊德

顧培岑

趙李洪

顏少儀

謝幼石

李午亭

王恢先

凌智

王慕曾

蘇子青

徐慧玉

舒光寶

唐式遵

羅正亮

何沸霖

陸光祿

朱鶴彪

李佑琦

吳琛

劉玉武

張強

王世杰

林彬

馬俊逸

王寵惠

丘贊良

提案 第八〇四號

張代表雲泰等三十二人提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違法瀆職，罪大惡

極，請轉咨政府立即撤銷，以蘇民困案提案第八〇五號

理由：查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兩年以來違法霸佔聯合國捐贈我國之漁業物資，不施分配，以致民族漁業無以復興，不惟所保管之數十萬億元漁業物資，泰半廢爛，暴殄天物，更復私自挪用聯合國所捐贈漁輪之一部六十餘艘，違法出海捕魚，竟藉託辣斯之手段，傾銷魚貨，壓迫民營漁業至於死地，以致善後變為破壞，救濟轉成摧殘，且該處利用美棉專款，月耗一千餘億之經費，虛養一千餘人之冗員，巧立名目，濫支公款，一普通漁輪船長，每月可有四億餘元之獎金，一低級職員，在公務員薪俸未調整以前，月俸可達四千餘萬元，貪污營私，中外無倫，所謂善後，寧使物資廢爛，不作漁用業之，所謂救濟，寧置民營漁業於死地，不配一絲一縷予漁民，一切詳情，業於上海漁業團體呈本大會文中詳陳，茲為糾正此大錯，復興我民族漁業計，謹建議辦法如下。

辦法：請政府立即下令：

- (一) 即日撤銷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并查辦其違法瀆職情形，及其歷任物資帳目。
- (二) 令沿海各有關省市政府，及省市會法團，各派代表一人，會同農林部及善後事業委員會所派人員，組織「漁業善後救濟物資分配委員會」，以便地方政府及

漁民代表，得以直接處理分配此項物資。

(三) 該委員會一方面接收漁管處之物資及一切財產，他方面須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將所有此項漁業物資分配完畢。

(四) 該委員會成立後應自推正副主任委員，并延聘漁業界公正人員參加工作，以免野心者操縱。

(五) 該委員會應隸屬於農林部社會部及善後事業委員會，但不受善後事業委員會所屬物資保管委員會之干涉。

(六) 該委員會有過問漁貸運用之權力。

提案人 張雲泰 王慎莊 陳忠元 脫德榮 馬桂枝

秦嘉甫 曲翰丞 蔡訓忠 戴行悌 王平貴

朱承德 池 彪 李炳垣 張 强 徐梓林

邢熙平 倪永強 徐暉華 賈知時 戴福權

唐永宗 何尙時 孫東明 殷君采 董少義

鄭雲笙 鄭仲平 趙伯樞 馬吟泉 王克矯

程暢汀 張文英 崔連儒 高搏九 張履賢

裴鳴宇

孫代表明等廿二人提邊疆學校應收容邊疆省份各民族學生就讀案

(提案第八〇六號)

理由：凡屬邊疆省分，以交通不便教育落後，各民族共居同一空間，情形當然一樣，政府目的既在提高邊疆文化，則應一視同仁，不應厚此而薄彼，應廣納各民族學生求讀，實現國父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遺教。

二、廣納各民族學生於一堂同學同遊，極易融洽各民族之感情，藉免將來民族間發生無味之糾紛及衝突辦法：

一、邊疆學校應確定各省市各民族學生名額，公平合理而分配之。

二、少數民族之學生名額，定優待辦法而分配之。

提案人 孫明

連署人 馬真吾

關奉璋 張復權 馬漢楨 崔震權 張學讓

張儒甲 郭驥 李培國 劉振鎧 王耀中

周世光 朱振家 高志 王泰興 麻士元

王銳剛 趙炳坤 龐英軒 劉惠馨

提案 第八〇六號

羅代表北辰等一二人提請即舉辦社會保險促進社會福利達成社

會安全目的案（提案第八〇七號）

理由：查社會保險，為保障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達成社會安全目的之有效辦法，自一八八三年德國創辦以來，迄今六十餘年，無論資本國家之英美，或社會主義國家之蘇聯，莫不努力推行，以求國家社會之安定。戰後英美，更以推行社會安全制度為復員第一要政，其中心工作，厥為社會保險，由此可知社會保險對於社會國家之重要。在我國民間，「養生送死」與「疾病扶持」之善行，雖已普遍存在，然社會保險，迄至去年國民大會制憲時，始為全國朝野所重視。乃於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條明白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我國社會保險之根基，於焉樹立，茲屆行憲伊始，本大會又為行憲最高權力機關，對憲法中所規定之社會保險，自應促請政府，積極籌備，早付實行，期以達成「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

共決。

辦法：一、由政府從速制訂社會保險法公佈施行。

二、社會保險，可分朝舉辦，先由健康保險，（包括疾病，職業廠怪生育保險等）。及傷害保險，次辦老年保險及失業保險，

案由：請即舉辦社會保險促進社會福利達成社會安全目的案

三、於社會部下，設置社會保險局負社會保險行政管理之責，其業務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

提案人：羅北辰 周楸植 馬學敏 蘇效泉 崔友偉

胡伯翰 孟石蘭 周斐斌 張樹聲 范克洪

華淑君 王興禮 袁履霜 石樞夫 田績超

翟先熾 常介甫 司慶軛 謝澄平 田桂林

章之汝 王汝柔 王曉籟 石效曾 汪幼平

馬 毅 吳戴俄 張宗良 王子貞 宋樹人

吳蘊初 江世義 王崇熙 宋子青 沈慧蓮

譚英年 馬 驥 劉蕙馨 王今文 果 珍

王耀中 涂志中 陳 策 賈永祥 黃醒洲

李秉碩 侯瑞恆 王燦葵 秦秀卿 曲紹卿

張與仁 甯實良 謝麟書 李基鴻 侯瑞柱

劉孝竹 涂壽渭 史筵耀 應祝平 王信東

董 鑫 李忠權 孫憲鑄 周祐光 武 鏞

徐寄嶺 王在之 王勉之 歐陽崙 周冶坊

甯 馨	錢品松	王 溥	曹 斯
張東成	宋子芝	宋淵源	吳 英
張希文	周岐山	趙執中	儲造時
喻忠叔	李國彝	張樹庭	虞蔭生
李仁甫	李國琳	趙惜夢	王崇植
胡銓吾	鄒人孟	王撫州	隨子英
汪祖華	蔣全瑛	王進之	吳毀槐
王國榮	鄒希榮	沈克集	程翠英
宋淵椿			朱道賢
			葉 光
			陳長興
			王汝霖
			王星舟
			楊白楹
			范英義

睦代表光祿等三十六人提請政府扶助川鹽浙鹽生產以安定社會秩序而維鹽工鹽民生活案（提案第八〇八號）

理由：一、查自抗戰發生，沿海各鹽場，除閩浙兩省較為完整外，大半相繼淪陷，政府為供應前後方軍需民食起見，積極扶助川鹽閩浙鹽生產，甚且頒佈「生產不足額以軍法議處」之嚴厲命令，彼時各該地鹽工鹽商竭盡全力，增產趕運，供應無虞，其對國家與抗戰之貢獻至鉅。

二、自抗戰勝利後，政府放棄扶助川鹽浙鹽生產政策，并改訂「破岸均悅」制度，川鹽浙鹽以生產成本遠較他區為高，自難免於競銷中遭受淘汰之厄運，目前川省規模較小鹽場，多數井灶停推停煎，以致鹽工失業，鹽商破產，據統計川浙各地直接間接賴鹽業生產之人民，不下千萬，政府若聽任川鹽浙鹽歸於淘汰，即無異驅使千萬人民走險，為害社會秩序會，後患何堪設想。

三、目前共匪倡亂，沿海鹽區多數仍陷匪手，且國際形勢險惡，大戰一觸可發，政府此時放棄已有之生產鹽工鹽民對政府失去威望，他日有事，再圖鼓勵生產，其勢在所難能，且根據以往國防教訓，食鹽產區不應集中一隅，川鹽浙鹽為內地及江南主要鹽產區域，區域，鹽場一旦倒閉，將來重行建設，必感重大困難。

辦法：由大會函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

(一) 廢除「破岸均稅」制度，政行「差稅分岸」制度，劃定川鹽行銷區域。

(二) 改良川鹽浙鹽生物技術，選派技工赴國內外研習，并貸款購辦新式製鹽機器，減低川鹽浙鹽生產成本。

(三) 務機關不得兼鹽業。

(四) 改善鹽工生涯，舉辦福利事業。

(五) 改善鹽工福利金補助費支配辦法，并改組福利事業機構，由工人主辦，官方監督指導。

(六) 依照生產指數按月調整鹽工工律。

(七) 救濟失業鹽工舉辦失業工業轉業訓練。

提案人 睦光祿 王運明

連署人 阮鳴鑑 徐書周 王信東 喻法和

鄒希榮 謝幼石 張福雲 蘇子青 何來經

劉光軍 李仲陽 鄧發清 王翼民 陳詠紹

趙季洪 葉翔臬 顏少儀 丁宜孝 羅玉策

童懷政 王俊賢 李生蓁 許孝炎 鮮熾員

丁文南 陳光德 何鶴源 張瑞冀 閔錫如

王維明 李振和 章企民

孫代表毅等廿五人提請政府以大部美貸建設重工業以固國防而裕

民生案（提案第八〇九號）

理由：現代國家，靡不工業化，故能咸臻富強，我國今日物價跳躍，民主凋敝，雖由共匪陰謀叛亂，而重工業尙未建立，亦其主因，故宜利用美貸建設重工業，除製造飛機汽車機車等外，兼製造各種型機器，普遍發展工業，以增加生產，既可鞏固國防，亦可贍裕民生。

辦法：（一）由經濟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二）平時，以普遍發展民生，所需工業，增加生產爲鵠的。

（三）宜設於合省山谷地帶，俾資安全。

提案人 孫 毅

連署人 鄭英虎 葉永壽 陳元昊 楊丕滋 王 煒

樊 庫 王正凱 在林 崔蘭亭 馮九如

石殿峯 朱健飛 羅梅生 葉 光 葉 蓁

張淑良 馬守援 張 鵬 黃謙若 林茂祥

季恭讓 趙啓祥 楊之屏

孫代表毅等廿二人提請政府發動民衆組織特殊部隊配合國防軍清

剿共匪以期迅速銷滅赤氛案（提案第八一〇號）

理由：查共匪行動，避實乘虛，詭密輕捷，決非正規作戰所能取利，故除攻守據點及主力戰，須用妥備全整武器齊全之國防軍外，須組織富於機動性之輕裝部隊，如義勇軍，游擊隊等，協助國防軍，及民團隊，出奇制勝，搜剿殆截，以期早清赤氛，迅奏膚功，昔岳飛禦金，義士蠶起，曾氏練團，芟除洪楊，共匪毒禍民族，舉國同憤，在野逸材，豈無激於忠憤，欲滅此朝食者乎，特在政府之發動運用耳，吳起云，敵人雖強，能反其道，其強易弱，可不察耶。

辦法：（一）本破產保產，捨命保命之要旨，發動綏靖區民衆，迅速組織義勇軍，中央或地方政府支配指導之。

（二）長江以南各省，在鄉軍官，若能號召志願兵，組織游擊隊者，政府應資以餉械，授以任務，開赴前方，協助清剿。

提案人 孫毅 馬守援 鄭英虎 樊庫

連署人 張鵬 季恭讓 羅在林 趙啓祥 楊丕滋

王煒 陳元昊 黃謙若 葉永壽 馮九如

石殿峯 朱健飛 劉梅生 葉光 葉亭

提案 第八一〇號

荷蘭亭

胡月村

岳朝相

張淑良

王代表致雲等三十人提擬請建議國民政府迅速開辦雙塔山釩鏈鐵

礦以建設國防工業案（提案第八一一號）

理由：熱河灤平雙塔山特殊鐵礦爲全世界所罕有，該礦鋼鐵成分與普通鋼鐵不同，內含釩鏈甚多，不但可作重工業之原料，更可作槍炮飛機艦艇重要原料，九一八事變前，實業部曾派員勘查兩次，二十二年熱河淪陷，日人一見驚奇，曾以三億六千萬元資金於三十年八月開採，從業技術人員事務人員及工人達五千餘人，並在礦內設有專科學校，訓練釩鏈技工，該礦每月出產量原礦砂在一萬五千噸以上，經十六層大樓的各部機械分析製成鐵粉鋼精白金混合電原料合油漆等，總計每月產鐵粉四千五百噸，百分之五十爲鋼鐵，百分之二十五爲鋼精，及白金混合，百分之十二爲電原料及油漆，所產鐵粉運往錦州女兒河製鍊所製鍊成鋼的各種原料，供鞍山等各大製鍊所使用，鋼精白金混合及電原料油漆等，往東京，製造軍械及國防工業重要成品，刻該礦十六層大樓內新式重工業機器依然存在，惟迄未開辦，實堪痛心，勝利有美國專家視察兩次，豔羨不已，但廢棄棄久，恢復愈難，應請政府從速籌措資金，早日復工，既可作動員戡亂之資源，更可造國際戰爭之利器也。

辦法——由大會建議國民政府，迅速開辦，倘感財力不足，並請借用美資，以免廢棄敬

請
公決

提案 第八一一號

提案人

王致雲	馬真吾	王耀中	王銳剛	喬嗜冰
高志	朱正	王昶弟	喬彭壽	張秉武
王鳳鳴	谷耀宙	唐鳴業	段碧峯	張淑良
龔國華	王德厚	孫明	月慧榮	常佩三
蘇珽	武鏞	閻肅	馮釗	丁治
金秀明	靳益謙	宋玉藍	孫杰	李世霖

高代表博九等廿三人提請固守烟台恢復龍威打通朝鮮貿易搶救膠東

難胞索（提案第八一二號）

查膠東半島久陷匪區，人民慘遭屠戮，田舍淪爲邱墟，少壯迫而從匪，老弱轉乎溝壑，去年國軍掃蕩，攻而不守，徒增紛擾，致膠東各縣難胞逃集青島者達三十餘萬人，縣立中學流亡青島者達八校之多，流亡學生達一萬人，衣食不繼，住宿無所，雖經政府陸續救濟，而杯水車薪，終難維持永久，倘不謀根本救濟之道，則膠東二十餘縣市七八百萬人民，將永淪爲匪用，政府倘不膜視，應卽予以解救。

辦法：一、飭令綏靖區進剿。十一綏靖區成立以來，只在青島市內工作，未見向市外求進展，膠東主匪無多，並非不易摧毀，應請政府卽飭十一綏靖區以卽墨爲據點，徐圖推進，以求把握面積，以增加生產，而廣容難胞。

二、固守烟台，恢復龍威，查威海烟台龍口爲魯東重要口岸，共匪外來械彈，向由此地運入，去年勉力收復，民衆騰懽，匪勢銳挫，今忽遽予放棄，是不啻爲虎添翼，自失民心，應請政府飭令十一綏靖區確守烟台，並相機恢復威海龍口，以塞匪道而裕民生。

三、恢復對鮮貿易，以舒商困。膠東半島民衆向在海外謀生，朝鮮日本均爲經

商要地，民間經濟利賴實多，抗戰以來，此路不塞，日本爲敗敵，固須有待於和約，朝鮮則臨時爲盟國管轄區，似可恢復貿易，應請政府飭令外交部加以研討，設法恢復。

四、積極救濟難胞，安置青年學子。膠東難胞集居青島者，達三十餘萬人，爲時逾兩載，救濟不足，日趨危亡，而數千青年學子流離失所，尤宜誤入歧途，應請政府速籌根本救濟之道，或移地墾植，或以工代賑，務使人盡其力，並將流亡青年，妥予安插，俾免流入匪區。

以上數端實爲救護膠東之要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高搏九

張履賢

高登海

劉兆祥

李順卿

李仙齡

耿占元

秦嘉甫

脫德榮

回雲浦

宋志先

車道安

戚光烈

王斌興

張景陽

袁焯生

裴鳴宇

薛澤生

張敬塘

孔福民

姜可訓

陳忠元

馬桂枝

李代表培國等二十一人提擬請中央按照各省區域大小人口數字通盤計劃設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免偏枯案（提案第八一三號）

理由：我國自興辦教育以來，國家未嘗通盤籌劃，酌盈劑虛，均衡發展，以致有文化省區落後省區之分，中原富庶省區，畸形發展，多多益善，邊遠貧瘠省區，則屬於零，現值行憲建國之初，全國人民文化水準，均須提高，以期地方自治早日完成，與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同流並進，似不容任何省份偏榮偏枯，查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省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貧瘠省份無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地域，需一視同仁，速行籌設，而免偏枯之嘆。

辦法：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擬定國立大學或專科按照省區大小人口數字均衡設立計劃早日實行。

提案人：張儒甲

簽署人：王興國 李培國 王星華 馬漢楨 朱子衡

張瑞生 王耀中 馬真吾 趙蔭亭 王文鼎
崔震權 高志 王銳剛 果珍 王致雲

提 案 第 八 一 三 號

張復權 孫 杰 朱煥彰 孫 明 龐英軒

張 頤

林代表耀山等廿四人提促請政府積極整頓東北幣制以蘇民困而利剿匪案（提案第八一四號）

理由：查東北流通券發行額數已達六千億元，合法幣爲六萬億元，現東北政府收復區域僅餘長潘兩市及遼西數縣，人口不超過六百萬，計每人平均負擔發行數約爲一億元。全國人口總數除東北外約爲四萬二千萬，現法幣發行額數不足七十萬億，計每人平均負擔發行數約爲一百一十九萬元，與東北同胞負擔數相較爲一與八十之比，相差懸殊，至爲駭人。致流通券經一再貶值，東北物價一日數騰，東北同胞爲此所受之痛苦損失，難以言喻，此種偏枯負擔應即解救，否則軍事未敗，經濟先潰，影響戡亂至鉅，促請政府照下列辦法速採緊急措施，以蘇民困而利剿匪。

辦法：一、法幣既已准流通東北地區，則東北流通券無發行必要，應請政府立即停止發行。

二、限期以法幣收兌東北流通券。

三、明令准許東北流通券入關。

四、開放國內外匯兌限制。

提案人：林耀山 趙造 張樹藩 鍾翔九 赫晶宜

張	渠	胡原道	王家曹	馬捷	許俊哲
王今文	王相君	張葆正	韓清海	田瑛	
王耀東	王述琦	方永蒸	趙炳坤	張濟同	
張玉振	謝世清	冉時齋	金良田		

殷代表君采等廿九人提改進征實辦法案（提案第八一五號）

理由：（一）我國爲一農業國家，但交通不便，糧食集中頗感不易，窮鄉僻壤歷年所征食糧，每因運輸不便，積累數年之久，並因無標準糧食儲存，保管不易，致時有存糧霉爛情事發生損失甚大。

（二）偏僻小縣每遇征實開始，卽紛紛購糧繳納，並以催征人員往往以數量不足爲由，拒絕接受，故繳糧之人多以大秤抵小秤，復爲手續簡便計，更以糧店糧食存條抵繳，此項糧條經過糧商之手，均較實物價昂，故每屆開征開始，糧價首先上漲，形成各種物價互相刺激波動之現象。此爲刺激物價之一大原因也。

（三）各征糧機構開支浩繁，征實結果徒使法幣自行貶值，而每年各地征糧到達七成者，卽傳令嘉獎，但每次民衆所繳食糧，實際已超過十成，政府民衆均受蒙損失。

辦法：（一）食糧產地及交通便利地區，仍以征實爲主，因其易於集中存儲及運輸。
（二）交通不便產糧較少及窮僻小縣，改收代金，由政府視實際情形核定合理糧價，以此項代金至產糧地區購買糧食，手續既較簡單，而政府民衆均

可減少困難及虧累，更不致因征糧而引起物價上漲也。

提案人：殷君采

連署人：

翟臨莊

趙庸夫

劉兆祥

王汝幹

岳朝相

崔永錫

宋東岱

刁承坤

張雲泰

張慕仙

夏蔬園

孟傳楹

趙雪峯

董少義

劉維誥

王學義

李象宸

劉玉德

崔照岩

高登海

崔蘭亭

張彥升

馬吟泉

趙伯樞

蘇文奇

黃雲青

李振廷

胡月村

李代表希哲等廿三人提建議政府取銷各地檢查站以利商旅確保人權
明定憲兵警察職責以安閭閻而免紛擾案（提案第八一六號）

理由：我國現行制度之分歧滋擾，人民視爲最痛苦者，莫若軍人沿途攔路檢查憲兵警察你去我來之雙重檢查也。蓋因此不惟不能盡其保障人民居處之自由，反而於滋擾紛亂中發生異外之衝突與留難。

辦法：1. 正規軍隊責在衝鋒陷陣捍衛國家，檢查商旅貨運爲稅務機關之責，故應絕對禁止軍人憲警檢查商旅，凡非法之各地檢查站一律即日裁。

2. 確定憲兵之責任爲維護軍風紀與戒嚴時期之緊急特殊任務。與警察職權確切劃分。

3. 加強警察之職權能力，補助保甲管理居民之生活，用維社會秩序之安甯。
本案是否有當擬請

大會公決送請有關機關迅予辦理，確切執行。

提案人：李希哲 張天如 劉東福 蘇珉 楊寶昌

蔣正敏 趙世德 黃美之 張雲 彭元槐

曾道銘 趙道寬 姚肇廷 馮雲 楊世麟

提 案 第 八 一 六 號

唐愛生 陸亞夫 冷惠德 羅紹武 蕭臣良
戴丕丞 蘇銘芳 申慶璧

白代表雲梯等卅三人提為請加強補充蒙古盟旗地方團隊用以協助動員戡亂鞏固國防案（提案第八一七號）

理由：蒙古民族賦性忠勇，素善騎射，對於遊擊迂迴戰術，尤極熟練，奸匪侵入各族後，即自動組織保安隊，保衛鄉土，并未得政府一槍一彈之補給，後因匪勢日熾，衆寡懸殊，不得已一部已撤至國軍駐守地區，糧秣薪餉槍枝彈藥均毫無辦法，逃亡日衆，勢將瓦解，當此動員戡亂之時，急應從速扶植，加強剿匪力量，完成建國之使命。

辦法：

- 一、請政府充分補給各盟旗保安隊之槍枝彈藥。
 - 二、請設各保安隊統一指揮之機構。
 - 三、兵餉糧秣在地方未收復前請按照國軍待遇。
- 以上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人：白雲梯 金崇煒 包晉祺 胡格金台 白尙勤

紀效威 楊立君 達瓦敖斯爾 史秉麟 何兆麟

白海風 札奇斯欽 邢復禮 烏爾貢布

卓力克圖 關蔭南 蘇崇阿 篤多博

趙城壁 寶得巴子爾 胡鳳山 奇忠義

巴英比利格 賈文華 郭木佈加布 汪震東

阿格棟嘎 奇文卿 烏雲格爾勒 超克巴圖爾

紀貞甫 巴雲英 都格爾札布

孔代表福民等六二人提請制定行憲後政府經濟施政方針以新作風而

挽危局案（提案第八一八號）

理由：查勝利以還，共匪倡亂，不循民主政治正軌，欲以武力奪取政權，殘殺異己，破壞交通，阻礙生產，製造飢荒，致我民族陷於萬劫不復之境，使我國家失去復興建設千載難逢之機，追本求源，共匪固爲罪首，然而我國民政府，擁有全國共信世界最進步之三民主義，竟蹉跎時日，不切實實行，目對險局，既無新政綱，復乏大決心，是非不明，賞罰不嚴，坐令局勢日非，守株待兔，代表等受全國人民之囑託，目睹當前時局之嚴重，認爲非有新辦法，新作風，新決心，不足以挽時局之危機，新絕共匪之根源，若行憲後之政府，再如過去之子丑寅卯，換爲甲乙丙丁，推拖敷衍，將見民族傾覆，卽在目前，擬提請大會製定行憲後政府經濟施政方針，將來行政院及各部之負責人，卽以能執行此項方針者爲合選，庶能一新政風，而挽危局。

辦法：一、徵用豪門資本及私人國外存款，以平民憤。

二、重徵財產稅及遺產稅，以均人民財富。

三、裁撤駢枝機構，簡化行政手續，以節公帑。

四、實行土地改革，消滅土地兼併，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五、重要工業及銀行礦業國營，並嚴其財政監督，以達到節制資本之目的。
六、改善公教人員及士兵待遇，以肅貪源而勵士氣。

提案人：孔福民 張知本

副署人：凌錢菴 宋東岱 施奎齡 孫廷榮 岳朝相

張壽慶 劉守剛 翟臨莊 刁康坤 黃雲青

王靜軒 林岱峯 杜茂萱 吳惠波 王平一

李瑞生 于鴻彥 王克矯 崔連儒 王叔珣

蘇文奇 裴鳴宇 張彥升 鄭仲平 孟傳楹

殷君采 董小羲 趙庸夫 劉鏡洲 劉兆祥

王汝幹 崔永錫 夏蔬園 李順卿 劉心沃

劉維浩 王壽如 雷雲震 趙雪峯 張耀渠

戚光烈 馮其昌 王志超 崔蘭亭 馬吟泉

趙伯樞 張文英 富保昌 毛家騏 吳兆素

張強 孫繩武 丁宣孝 林彬 唐宗椿

黃國楨 陳紹平 王孟周 傅從良 王虞輔

十今文 常文熙

伍代表天生等二十九人提為海外各地政府執行統制外匯甚嚴華僑匯款回國極受限制請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改善或開放當地華僑匯款回國以便接濟國內僑眷解決生活困苦案（提案第八一九號）

理由及辦法：華僑出國，其始多屬隻身前往，無力攜眷同行，故眷屬多留家鄉，近年又多交托兒女回國就讀，俾接受祖國文化，按月由海外寄款回國接濟，惟近來海外各國尤以南洋各地政府執行外匯統制，華僑匯款回國數目極受限制，如馬來亞政府限制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十五元（叻幣），荷屬東印度則每三月不得超過三十六盾（荷印幣），暹羅每月限制五十銖，加拿大每月廿五元，大溪地每年准四英鎊，哥倫比亞等政府甚至限制不准匯款回國，越南法政府近亦頒佈取消華僑匯款條例，以當前生活程度之高，僑眷何以為生，聯合國國家本有互相救濟之責任，今以華僑自有金錢接濟其家屬，亦竟加限制，揆諸人道殊欠理由，故請迅即飭令駐各該地使領館，切實與該地政府進行合理而有效交涉，分別請求放寬或開放華僑匯款，以便國內僑眷生活得以維持，而使華僑在海外專心事業發展。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黃景燦

伍天生

陳中海

許榮暖

李秉碩

葉蕃

王德全

張培梓

余晉堅

鄭榮凱

譚新民

張子田

曾公義

李渭濱

陳靜波

梅友卓

林燦英

鄭藻文

陳篤周

黃仁俊

羅翼羣

伍廷揚

黃歐鷗

陸幼剛

黃廷英

崔宗棟

孫蘊奇

陳繼烈

倫蘊珊

伍代表天生等卅三人提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按照常時國幣與各國外幣比率折合計算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以昭公允俾免僑胞損失慘重影響政府信用阻礙今後向海外募捐或推銷公債案（提案第八二〇號）

說明：海外華僑愛護祖國，在抗戰期間，當財政部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時，因讀主席之告海外僑胞書，羣受感召，認爲購買此券即係對祖國投資，保障切實，利息優厚，又可贊助建國抗敵，使個人利益國家利益歸于一致，無不踴躍購買，不料勝利之後，國幣貶值，一瀉千里，以當時當地外幣折合國幣所購之儲蓄券折合目前匯率，已不及萬份之一，在巨商大賈受此損失，對祖國政府已不免心灰意冷，而大多數僑胞以平生汗血所積蓄全部購買，而致今日有傾家蕩產之痛苦，尤爲憤怨交集！戰後共匪及其尾巴在海外詆譏政府，專以政府無信及貪官污吏爲題材，而以償還儲蓄券之不公無信爲例證，盡情煽動，僑胞多深明大義，未入其牢籠，但政府現尚有以五千萬美金爲僑貸之計劃，對於道德上應盡的責任，應以保持信譽爲首要，應以不摧毀熱心愛國僑胞之財產，爲立信之開端，果能將過去海外出售之節約儲蓄券票面所開國幣金額，購買之日，照在當地原幣若干所折合，今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之，則

僑胞信任政府之心必加重，今後在海外募捐或推銷各項公債自必容易，對於戡亂建國將得更大之助力。僑胞頭腦純正，恩怨分明，行動極端，國內官吏若以朝三暮四之手法爲得計，則爲淵毆魚，真國家之罪人也。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伍天生 梅友卓 陳中海 許榮暖 葉蕃

李秉碩 王德全 張培梓 林燦英 曾公義

李渭濱 陳靜波 陳篤周 鄭榮凱 譚新民

余晉堅 黃景燦 張子田 鄭藻文 曾公義

黃仁俊 羅翼羣 伍廷暘 黃歐鷗 陸幼剛

黃廷英 崔宗棟 孫蘊奇 陳繼烈 倫蘊珊

蕭次尹 蕭吉珊 潘勝元

李代表克生等卅六人提各省剿匪部隊所需副秣運費及購價統籌辦理
實報實銷以減少防區人民負擔案（提案第八二一號）

理由：查各省剿匪部隊，所需副秣，均由駐防地區採購，以購價與市價相差過鉅，人民負擔補給差價常超過實發價六七倍之多，苛累太重，不堪其苦，大有食盡民逃之勢，間有向異地採購者，以運費無着，人民負擔備極艱辛，影響軍運及剿匪者至深且巨，故特提議如左，敬請公決。

辦法：1. 各處防軍所需副秣，一律須按市價發價。

2. 防區副秣如須向出產地採購者，所需運費，須足數發給，實報實銷。

提案人：李克生 莫藏用 張履祥 楊自廉

簽署人：劉錦堂 劉家駒 竇景椿 莫仲凡 王作新

賴玉璞 梁丕功 聶兆學 袁品文 李世忠

楊秉璋 徐樂之 練瑞成 萬廷棟 王永忠

杜鳳彩 高峻峯 馬紹武 馬榮華 孫克昌

權新園 郭孔厚 劉培均 熊恢 邱桓

劉昌模 仇良明 口成章 馬素貞 李重威

第八二號

劉再生
常桂月

二

朱代表正等二十五人提擬具當前緊急措施意見十六件請大會公決案

(提案第八二二號)

立國之道，端在敦國本，而固國基，吾國立國之基本，當以維繫五千餘年，衰而復興，危而復安，顛仆不破，大中至正，公而無私，推己及人，故有之道德精神為主，以促進世界物資進步，蔚成社會新文化之物質文明爲輔，繼往開來，以成治國之要道。準此圖強，治則行經，亂則行權，急則治標，緩則治本，緩急之間，則標本兼治，以謀建國，折衝資本共產偏激主義，扶植弱小民族獨立，領導世界大同和平，審時度勢，分別緩急，相繼推行，方能有濟。徵之古今中外，最忌政府與民衆脫節，教育與社會脫節，脫節日久，無法矯正，必成致亡之道；東晉之清談，炎宋之理學，羅馬之輸入雅典文化，皆教育與社會脫節也；漢唐明季之宦官弄權，羅馬教皇之神聖同盟，清末之貪污腐敗官吏，皆係政治與民衆脫節者也。堯舜之揖讓，文王之興周，華順頓之創民主，皆得民心以治本，行經道也。孔子之治魯，子產之治鄭，諸葛武侯之治蜀，畢斯馬克明治之治德日，皆以猛濟寬，此急則治標，行權之道也；黃帝之開疆建國，周公之制禮作樂，羅斯福第一之興內政練海軍，孫總理凱末爾之再造中土，文武並重，皆標本兼治之道也。但外國政治家率多自私自利，意存侵

略，究不若吾國之公而無私，撫綏異族之爲中道也。二次戰時，吾國以和平奮鬥，聯合反侵略國家，得度危局，此權道也，亦策之上者也，戰爭結局時，訂立中蘇條約勝利後，與共黨虛與委蛇，開會構和，此行權道，策之下者也。官箴不肅，官常不修，形成官僚資本，貪污陋習，貽列國與共黨以口實，此行經而失之寬大也，策之下者也。難民莫救，各級政府是否與民衆脫節？大學生既未受軍事訓練，拋棄愛國爲民之重任，侮辱師長，付和共黨之事，每有所聞，教育又是否與社會脫節？均須考慮糾正，以正人心，而敦國本，現值行憲戡亂之今日，似非注重鄉政，切實訓練民衆，開通民智，充實地方武力，使能澈底自治自衛，補偏救敝，斷不能運用憲法，戡定內亂建國圖強，尤不能寓兵於民，以安內攘外。僅就方今當務之急，代表全國四萬萬七千萬同胞，擬具緊急措施提案十五件，虔請大會審議公決，聊資福國利民，行我固有之中正大道。

(一) 裁併國省縣駢枝機構，節款強化鄉政，以資戡亂行憲。

理由：治國之道，在去三冗、卽冗兵、費冗、冗員。現值戡亂建國，非內亂削平後，民兵練完竣，暫談不到裁減募兵，以節餉糈，此係盡人所知者，無須贅言。惟中央及省縣之駢枝機關，似應仍照七七事變前之組織辦理。

辦法：隸屬中央者，歸併院部，或量情裁撤，隸屬各省之農林社會田糧等處，及水利局，仍應分別歸併民財建教四廳，縣內田糧科，應歸併財政科，縣訓所，併民教館，直接稅及貨物稅辦公處，應歸併各縣稅捐稽徵處，略事加強人事，酌加公旅雜費，使之運用自如。以中央及全國各省縣節省冗費，裁減冗員所餘之款，強化鄉自治自衛，民衆教育、生產、救濟、等事業，增加民衆知識，地方武力，使之運用民權，戡平內亂，庶可達到民主建國之真諦。

(二) 特別優待邊海防省分公教人員，併與民衆以特別救濟，使之充分發揮力量，組訓民兵，以固疆圍。

理由：吾國幅員廣大，邊海防遼闊，若以國軍力量，固守邊疆，深恐不敷分配，非利用民兵，難保疆圍，非利民衆生產難資維繫。

辦法：必須充分利用邊疆海防民衆武力，組訓爲正式陸海軍，且不脫離生產，方能得生聚訓練之道，鞏固邊疆；其餘婦女及老弱，撥款多設工廠及其他建設事業，以工代賑，而資救濟，注重邊疆生產。但欲達到此目的，非有堅苦卓絕之公教人員盡力領導，不克臻此。所以因其責任重大，較內地省分工作特別艱難，必須予以特別優待，以酬勞績。

(三) 以聯合國及友邦救濟物資，暨救國特捐與沒收漢奸和貪污財產等項，澈底計劃救濟淪陷區災民，建設住宅，組訓民兵，俾其重返故鄉，安定民生。

理由：查各省附近山區村莊，在日寇八年淪陷期間，掃蕩八路軍，率多付之一炬，片瓦無存，傍山穴居，男女躬耕，秋季收穫，仍恐被八路軍逼迫，接濟軍需，每年搬運到場，縱火焚毀，居民死難，或全家餓死者，不計其數，所餘遺孀，鳩形鵠面，嗷嗷待哺者，又所在皆是。政府迭次以聯合國物資救濟，救濟人員爲安全計，率皆在城鎮鄉，太平地帶，依山災民，多未發給。

辦法：擬請以各省縣兵力，調集依山災民，組訓民兵，並請飭令各省縣，據實調查災情，以聯合國及友邦救濟物資，暨救國特捐，與沒收漢奸和貪污案財產等項，澈底計劃救濟，建設宅舍村莊，俾令還鄉自衛；再以自衛生產上種種必須之救濟，俾令逐漸恢復舊觀，永感政府恩惠，協力戡亂建國，絕共黨利用窮民倡亂之根源，是爲當今急要之政策。

(四) 提高淪陷區民衆地位，俾遂其八九年來，望眼欲穿，眷念祖國之熱情，使之得以獻身國家，爲國宣勞，以盡匹夫匹婦安內攘外戡亂建國之責。

理由：竊以政府爲保存國脈，遠徙重慶，吾國東部各省民衆，均遭淪陷，八九年來，

以迄於今，既經日寇屠殺蹂躪，又被共軍竊據慘殺鬥爭，所餘遺子，率皆沙中澄金，死裏逃生。該遺子者，身受暴政，受制愈深，愛國愈切，不啻住了八年愛國大學，數年研究學院，實地經驗，較之後方人士，特別豐富，似應擇優特別拔擢，廣爲救濟，以恤災黎。

辦法：國府還都，似應引拋棄民衆之咎，佈告全國，引罪自責，以謝國人。並擇淪陷區人士中，有操守，有氣節者，予以特別拔擢，俾令本其被難經驗，籌謀國是，奮志圖強，一般民衆，除漢奸特務翻譯科罪外，一律優予矜恤，使之重投祖國懷抱，以收回財產土地之收入，每年酌捐一二成，報國圖強。若然，則國省縣庫收入既多，統籌建設，運用自如。豈不較之後方還鄉人士，自居抗日地位，壓倒一切，自淪陷區人士爲三朝元老，相排擠仇視，爲得計哉？如仍自相仇視，則不啻與淪陷區熱心熱血，盼望祖國之士，順頭澆下涼水，使其特大希望之愛國熱忱：立卽變爲悲觀失望寒心，怨恨政府。此應竭力糾正，弔民罪己，使人人得以獻身國家，同盡匹夫匹婦安內攘外，戡亂建國重責，此乃迫不容緩之要策也。

(五) 籌設國省縣兌現銀行調節金融，平抑物價，以重民生。

理由：第國府前以遏止現洋外溢，改用法幣，抵制外貨，權宜一時，未嘗不可，行之

永久，即不啻飲鴆止渴。法幣係名義貨幣，兌現，則信用可以維持，強制執行紙幣，既無對現基本金之限制，爲濟一時之急，任意濫發，以同樣大小之紙，頻頻增加數字，通貨膨脹，物價飛騰，經濟崩潰，造成不堪收拾之狀況，無怪其然！

辦法：爲救濟通貨膨脹，物價飛漲，經濟崩潰計，最好國省雙方，官民合資，籌設兌銀行，實質貨幣兌現紙幣，交流於各都市城鎮市場，亦如從前之中交兩行。目下使用之紙幣，數既龐大，以抽簽兌換方法，限十年或二十年，分期兌清。如此辦理，則通貨膨脹，逐漸可以遏止，物價亦可以逐步平仰，經濟崩潰之危機，無形中自可打消，此澈底整理金融，維持命脈之要政，斷不容忽視稍緩者也。

(六) 振興農林礦漁工商業，財物自力根生，勿徒仰賴外援，自蹈貧弱令人蔑視！理由：吾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勝於友邦美蘇，而彼強我弱之原因，不外乎內政外交之政策臧否，以言外交除前清昏暗，外交不明，割地賠款，喪失領土主權外，自民國以來，外交人才，優於列強，國都南遷，以迄於今，聯合友邦戰勝強權，收復失地，爭回治外法權，內河航行權，雖由於長期抗戰，實基於外交有方。惟內亂頻仍，內政不修，財力既耗之軍費，又形成官僚資本，勝利以還，共黨倡亂，官吏貪污，官僚資本，操縱市場，三面進攻，致使平民中下戶，日不聊生，難得溫飽，大好

河山，炎黃世胃，淪於紊亂不堪之狀態。爲今之計，亟應一面戡亂，一面建設，振興實業，自力更生，以圖長久建國富強之道。

辦法：暫以友邦美國援華資金作爲官股，募集商民資金，作爲民股，澈底計劃農林礦漁工商等事業，分配用途，分別急要次要，逐步按年進展，亦如蘇聯之五年計劃，分期辦理，期其必成。如此，則六種實業既興，失業民衆，均得以工代賑，寶藏俱發，生產力大，自能日躋富強，永不需要外來之物資援助，且可以援助被壓迫之民族，較之日常仰屋興差，時刻仰賴外援，自蹈貧弱，令人蔑視，差強必至倍蓰無算。比轉貧爲富，轉弱爲強之要道，萬不容稍忽視者也。

(七)中央及地方官紳，一體革除陋習，振躬率物，與民維新，以收上行下效之益，蔚成醇樸實幹之風。

理由：吾國民衆雖大多數知識未開，但以近年來所受之內憂外患，切身教訓，民衆咸知愛國，民氣業已發揚，只要中央及地方官紳，振躬率物，領導有方，不難收上行上效之益。

辦法：如少說閒話，多幹實事，勿事鋪張，實事求是，勿徒托空言，埋頭苦幹，協助民衆，振興實業，力除舊習，振奮精神，勿鬧意見，同力合作，勿事吹求，量材器

使，勿逞刁難，精誠恤下，認明權限，勿越勿侵，勿逞能幹，盛氣凌人，勿驕勿詔，勿躁勿忽，勿忌勿貪，勿僭勿卑，和氣致祥，乖氣致戾，皆官場易犯之大病，亟宜一體革除之要道。果能澈底根除，與民維新，則暮盡除，朝氣勃發，則國家富強獨立，可早與建國百七十二富強之友邦美國，並駕齊驅矣。

(八)北伐成功紀念日，宜議改爲統一告成紀念日，國府用人行政，當兼籌並顧，尤不可重南輕北，以泯滅南北意見。

理由：自前清末葉，曾張李諸公變法維新，訓練海軍，設立學校工廠，分南洋北洋，從此即以大江爲界。大一統之中國卽有南北之分，繼之以黃河長江之間，又稱華中，一國之中自爲分裂，因此國人意見不一，而南北之見以分。至孫總理鑒於內憂外患，提倡革命，則於一國之中樹立南北兩政府，從此南伐北，北伐南，互相爭雄，迄無甯晷，形成南北之不和。

辦法：迄民國十七年北洋軍閥失敗，而統一遂以告成，顧名思義，分而復合，以求其所以冠冕堂皇者，此紀念日，則莫若以統一告成紀念日爲相宜。如仍以舊名，既非對外戰勝隣邦，則一國之內，彼此互伐，不袒南北之嫌，一國意見既已分歧，內部何能團結一致。此紀念日，亟宜交議修正，改爲統一告成紀念日，以泯南北之見。

而用入行政，尤不可重南輕北，貽共黨及北方人士以口實。此融會一爐，消滅南北意見要策也。

(九) 服制之宜恢復改定，保存民族故有之精神，以別各階層人士之不同，養成遵守服制合禮合法之習慣。

理由：服制之宜恢復改定，世界各國，各民族有各民族之服制，以表現其民族之精神。然未若吾國古時之服制，一望即知，爲何等人也。試觀歷代戲劇，服裝儼然，足以別貴賤尊卑之分，古色古香，且可表現民族精神。自滿清入關，強令吾族改服滿服，堂皇衣冠，委之不用，民族性無以表現。此狹窄猥瑣之胡服，實遜於歷代之衣冠。爲表現故有之民族性，此服制亟應恢復也。

辦法：戎裝，西服，制服，雖可採用，而通常之禮服便服，仍宜復古，或另定服制。以免如今拉車夫戴禮帽，當夫役穿西服，混淆服制，不倫不類，而使衣冠有掃地之弊矣！

(十) 教練民兵，以固國防，並戡內亂，興實業及鄉政，恢復強悍之宗風，完成行憲戡亂之重任；蔚成寓兵於民，樹立徵兵之基礎；以資永久安內攘外，作領導世界和平之後盾。

理由：自外蒙自治，熱察綏三省，已成國防要區，非寓兵於民，不足以安內攘外，固守疆圉；非各省協力聯防，不足以應緩急之需。故練民兵由一省推至三省，漸至陝、甘、甯、新疆等省，以及全國。既合姬周鄰里鄉黨徵兵之制，又合管子軌里連鄉，內政寄軍令之法。軍民兩政，合而爲一，文武全才，萃於一身。以之民族獨立，運用民權，兼興實業，注重民生。孫總理之五種建設，不難實現，內憂外患，亦可逐漸消除。國家之富強，不期至而自至也。祇將教練民兵，充實保甲，所擬各點列後：

辦法：一、系統：省設民兵總副司令，直轄省垣民兵，提調各縣旗羣民兵，省垣以區長爲正團長，選正紳爲副團長，各同業公會會長爲隊長，其餘編制與鄉村同，臨近各縣設聯防正副司令，直轄三縣或四縣民兵，以便調遣集中兵力，防杜會剿，縣設民兵正副分司令，直轄全縣各區村民兵，區設民兵正副團長，村設隊長、排長、班長、按現行軍制額數，由國防部統轄。

二、編製類別：省垣，分學兵，小學高級及中等學校學生，大學生：工兵、係工壯丁：商兵、係商人壯丁：農兵、係農民壯丁。縣亦如之。村則只有農兵，其他亦編制在內。

三、設官：省總司令，由省主席兼充，副司令選本省聲望素著之正紳，略有軍事知識者充之；各縣聯防正司令派軍官充之，副司令，由各該縣公正紳士中選充；一縣民兵正司令，由縣長承充，或派軍官充之，副司令由各縣公正紳士中選充；區副團長，亦然；各村隊長，由鄉長充之、排長、由保甲長充之，班長，由閭長充之，以充實各甲制度。

四、教練：區正團長，先派軍官充之，以教練各村隊長、排長、班長等，外堂之軍事實習：內堂之步兵操典，野外勤務，以及黨義，自治要項，本國情形，世界大勢，千字課，珠算等，由省縣區村黨部黨員及中小學教員担任。中小學體育教員，一律輪流受軍士訓練三個月至五個月。各同業公會會長亦然。

五、勞作：民兵教練時期，與教練完竣後，春秋兩季會操畢，督令在省縣區村河流上源，按年分段禁山造林，開渠淤地，或修省縣區村公路，以利交通，而興實業，並樹自治之基礎。

六、餉糈：教練費，除由國帑及省款補助外，不足之數由各市縣區村籌補。常備兵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後備兵二十六歲至四十歲，預備兵十五歲至二十

歲。無事爲農，有事爲兵。若無軍事，概不給餉。只在農暇教練，每年春夏秋冬會操，或練習野外勤務四次，亦周制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意。

七、結成由下而上之鞏固團體：

孫總理說：中國人有家族而無國族，不啻一盤散沙。係嘆團體之不能堅結。如寓兵於民，養成獨立自治之精神，尙武圖強之風氣，勤勞奉公之習慣，守望相助，聯防禦侮，既可消弭內亂又可抵禦外侮，一旦國有外患，一半留守後防，一半到前線抵敵。以察省二百六十五萬人口計，除去女一半及老弱三分之一，最低限度，也有五十萬壯丁，且多係騎兵。各省均以此最低限度計全國三十五省及西藏地方，可有民兵四千萬以上。在江河湖海附近之區，兼練海軍。勤務，令濬河築堤，兼學漁鹽，大陸區域，除步馬砲工輜外，兼練空軍。如此辦理，民衆既有組織，結成堅強團體，且可振興實業，盡力生產是一盤散沙，用三合土鑄成模型，以樹由下而上之鞏固團體。使之運用自治，養成習慣，卽成勇武之國民。而民族，民權，民生，均由此發軔，恢復強悍之宗風。惜乎五胡亂華，以迄遼金，元，清，歷受異族侵陵壓迫，不令與聞國事，此以強悍之宗風，形成散沙之原因也。對症下藥，以三合土結成民

族堅固之團體，以安內攘外，富國強兵。此民兵之教練，有刻不容緩之勢也。

八、國防與屯移民：全國民兵練成之後，分別按年齡徵調，常備兵服務全國內部。所有募兵妥爲計劃東北蒙古，新疆，青海，西藏，邊防等地區，以半餉使之攜眷屯懇，以固邊防，俟地成熟，生活安適，即將募兵半餉取銷：在此期間，並將內部人口稠密省分，移民塞邊，以資疏散，而固邊疆。此明清兩代未竟之功，我民國竟而成之。以樹本國永久和平之基。此萬世安危之大業，更不容稍緩者也。

九、練民兵有七難：內亂未已，荆棘遍地，不能順利普遍實行一難也，欲破此難，只好先由省縣城鎮進行，由近及遠，逐漸推進，以求普及。壯丁良莠不齊，收容良民，取締莠民，稍一不慎，易使不良份子參雜其間，二難也。欲破此弊，只好壯丁五家連保，以杜其弊。民兵鄉誼情重，若只由當地紳士教練，整飭軍風紀不易，三難也。曾胡之湘軍初起，屢戰屢敗，卽此因也。故主官宜用外籍軍人，以革除曾胡當地人教練當地兵，瞻徇之弊，以破其難。選將才，四難也。民兵最初作戰，連戰皆捷，振其勇氣，如熊

如熊，卽成雄師；若最初屢戰屢敗，氣餒胆却，卽不堪用。所以初率民兵作戰之將必須用久練疆場，智勇兼全之長勝將軍方足以振士氣而成雄師。此慎選將才，破壞之第一要着也。平素排隊教練五難也。除四季會操外，平素隔日，或逐日必須由排隊長，勤加教練，以資戰法純熟。若排隊長不得其人，最易瞻徇疏懈，破壞軍紀。欲破此弊，非區團部勤於視察考核不爲功。此區團部正副團長，必須慎選其人也。賞罰陸調六難也。傳云：「賞不濫，而刑不僭」語云：「舉直措諸枉」卽用捨賞罰之大道。如主官賞罰不明，或陸調有私，最易使屬下叛離，功敗垂成。欲除此弊，嚴責各級主官賞罰嚴明，並且不時派員加以考核，糾正偏私，實行大公或遇有棄公徇私主管，嚴予處分，以杜流弊。和睦鄉民軍政合一七難也。初練民兵，一穿軍服，最易染舊式軍人之惡習，言語行爲，亦易欺壓鄉里，尤易藉槍杆力量干涉行政。欲除此弊，對隊長、排長、班長等之訓練，宜嚴令敦睦鄉誼，順從民意，帶兵官長，宜與行政官長合作，並喻民兵服從行政長官，不准干涉行政，以收軍政合一，兵民合作之效。樹自治自衛，興辦實業之基。

十、將才：有將將之才，有將兵之才，智勇兼備，料敵如神，操縱自如，運籌有方，將將之才也；求之國史，如伊尹，太公孔明，岳飛，諸前輩等，克當將將之才也；將兵之才，戰必勝，攻必取，奇正相因，虛實互用，先聲奪人者，將兵之才也。如關岳廟，配祀歷代諸名將，皆將兵之良將也。將將之才，令其將將，將兵之才使之將兵，各盡其才，各得其用，量才器使，不僅拘於資格，不徇情於門徑，此爲國求賢，以事用人之要道也。若舉措失宜，瞻徇情面，或任用私人，未有不功敗垂成者。此選將才之所以萬分慎重也。對此本人曾經練過民兵，稍有經驗，謹以一得之誠，公諸全省全國，俾得順利進行，不致中途隕越，故胆敢應時代之需要，率直陳明也。

十一、戡亂期間，應特別注重邊防，免蹈前清故轍，騰笑列邦。

理由：吾國歷代，每因國有內亂，外侮乘機立至，損失國土，歷見不鮮。滿清以楊洪之亂，白俄乘之，竊據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地區，失地數千里，打破尼布楚條約之國界，定爲愛琿條約，以黑龍江爲界。年來列強乘我內亂未平，蘇聯嗾使外蒙侵略北塔山地區，英人也藉端擾害九龍沙面，法人侵略西沙羣島及雲南邊境，邊警頻傳，在在可虞！

辦法：國府對邊疆大吏，應選擇穩練有爲文武俱備，撫綏與戰守兼長之大員坐鎮，并參照第十案辦法，組訓民兵，以固邊防。

十二、注意本國情況及世界情勢之轉移，當機應付，保持國家之尊嚴地位。

理由：吾國在二次大戰期間，德國佔領蘇聯之莫斯科等重要都市，約爲日本，由西伯利亞進兵，會師蘇聯國境，一舉撲滅赤化勢力。日軍以受吾軍牽制，未敢進兵，蘇聯方得轉敗爲勝，轉危爲安，以後日軍南進，席捲南洋，倡言佔領印度，遠征西歐，並分兵進攻美國大陸，威脅英美，英美人土無不震恐，幸賴我印緬青年遠征軍，奮勇抵敵，擊敗日軍，日人進攻英美本土計劃，完全打消。乃時各列強，見我見義勇爲，悉爲本吾國濟困扶危，存亡繼絕之一貫精神，國際地位，則稱中美英蘇，列爲四強之一，戰爭結局時，蘇聯以奄奄待斃，喘息未定之國家，卽挾我訂立外蒙自治，佔領旅大軍港及通西伯利亞之鐵路權，並引共黨割據東北，擾亂全國，爲其第三國際羽翼，法以新興國家，犯我西沙島及雲南邊境，英則毀我九龍居民住宅；美則變敵視日本之念，扶植保護。資本共產，各自爲謀，鉤心鬥角，澈底執行其急性慢性之偏激主義，自私自利，互爭雄長，以促成世界三次大戰爲目的，吾國處於國際道義蕩然無存之今日，已有四強之一，降至五強之一，恩怨相酬，瞬息萬變，對

內對外，自當妥籌應付之策，事齊事楚，均非得計。

辦法：對內戡亂，宜如第十案澈底組訓民兵，強化保甲作起。內亂平定後，已樹攘外之基礎。對外宜量力扶植世界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及散居世界各國之白俄，澈底實行吾國大中至正，公而無私之要道。以已往扶植朝鮮安南之精誠，折衝資本慢性與共產急性侵略主意之間，分別緩急，審時度勢，克服利己主義，施行利他主義，以領導世界逐漸趨於真正和平之境也。

十三、大中小學科目，宜按社會需要，切實重訂學風宜嚴加整頓，并受軍訓，以資安內攘外，寓成學兵。

理由：求學宜應社會要求，辦學爲國儲才，尤宜應社會要求，方達學以致用之道。否則閉戶造車，學非所用，以有用國幣，造成無數不適社會要求分利之人，各級學校學生畢業後，率多失業，此等失業學生，無力自活，分利消耗，且不安心，尋隙滋事，挑撥是非，致成擾亂社會安甯之人，殊與求學辦之旨趣相違。但此等學生之遭社會白眼譏諷，未免太冤，委因同學府科學與社會需要，大相徑庭，益以學風不肅，學無所成，養成浮華浪蕩之人，學生在校攻擊師長，畢業後，即廣託門徑，謀得差缺，幹事既乏能力，結黨犯上，擾亂機關，亦必爲機關首領所擯棄，辦學至此，

殊堪浩嘆！亟應糾正錯誤嚴肅學風，加以軍訓，改訂科目，學以致用，以矯其弊。辦法：吾國素患貧弱，各級學校，早應着重生產軍事，對症下藥，以療貧弱之病，而圖國家富強，配備戡亂建國，行憲施政，養成文武俱備，兼有生產技術之完全人才。茲將各級學校應行矯正事宜，分列於後：

小學：爲義務教育，宗旨在養成兒童生活上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現下各學校，率多側重知識，以及練習各紀念日集會行事，對兒童生活上所必需之技能，全國各小學，多所忽略，致學生畢業，無力升學，卽感受失業，威脅生活。應切實添置校園，使之練習園藝、農林、養蜂、養蠶、辦理合作社，切實使之練習商業、並於圖畫，勞作時間，就地取材，受以毛織、柳編、製革、造胰、製骨、製竹、白鐵等輕工業技術，使之練習農林、園藝、工商等業。使各學生畢業後，不能升學時，用本無多卽能以所學技術，自立謀生，并可仰事俯畜。又除四年級以下之兒童，受童軍訓練外，五年級以上學生，除內堂功課，令其自由研究，外堂一律軍訓，俾成學兵，以資應徵，安內攘外，而肅學風。

中學師範：中學係人才教育之基礎，按國家情勢，宜多設職業中學，學習農林、水利、郵電染織、畜牧、商業等項，社會上所必需之技術生利人才，附設普通中學班，

以資升學；師範，也酌添農林，園藝，及小學所學之各種輕工業、及商業、俾其到小學教授學生，不感困難。中學師範，教育宗旨，係受最嚴格之身心訓練之學府，不得招收通學生，除內堂科學自由研究外，飲食起居，應一律軍訓，以爲應徵圖強之準備，以瑞士習，並肅學風。

大學：係爲國家社會預儲高級幹部之學府，尤應着重國防及工商業，河海工程，礦業農林漁業等科系，教育文理法，政經等科系，按照國家需要情形，似應少設，以矯畢業後失業之弊。大學爲國家最高學府，必須養成沉着耐勞，具有領導中下級幹部，爲國宣勞之艱苦作風。尤不宜有通學生，及住公寓之學生，以免廢課遊蕩，染浮囂浪費之惡習，以及結黨攻擊師長；或誤入歧途犯上作亂，虛耗國幣，敗壞學風之習性。除內堂科學，自由研究外，飲食起居，尤應一律軍訓，以養成文武俱備之全才。本甯缺勿濫之旨，舉凡不守校規，不受軍訓者，一律予以停學。以免造成搗亂份子，非特不能爲國宣勞，並且貽誤國家前途。教育部對各大學校長院長，以及主管教務訓導等部門人員，嚴予考核，令其認真督導，執行之初，各都市院校學生，如有藉端反抗者，擇倡首人等，一律予以停學或開除，以正學風，而端士習。並爲國家預儲真正之有用人才。則社會幸甚國家幸甚。年來全國學風，以大學爲最壞！

念各大學生前途樂利，與國家福利，明知遭伊等之反對不滿。代表吾全國四萬萬七千萬親愛同胞來謀國是，誠有不容已於言者，是乎？否乎？敬請審核公議施行。

十四、東北宜採取斷然有效方策，迅速收復，以免養癰成患，危及全國。

理由：東北土壯民肥，水利森林物產，甲於全國，爲前清未入關以前之發源地，益以水利交通便利，軍港商港均良好，平素及軍事運輸，亦優於內地各省，因日蘇垂涎，互謀侵佔，中蘇條約，引狼入室，狼又招家犬竊據，爲虎附翼，狂吠同胞，自相慘殺，自相漁利，世界各國之共產黨，甯有若斯之出賣祖國苟安一時者乎？一嘆！

辦法：應配合海陸空軍，會師東北，派兩路精銳機動部隊，截斷蘇韓國境通路，以絕其援。糾合民兵，招撫逼走之義勇隊，分頭兜剿截擊，招降殲滅，務期一鼓蕩平，同歸於盡，收復國土，以免危及全國。並參照第十案，教練民兵，以固邊防。此釜底抽薪，揮癰去毒之要策也。

十五、政令之宜切合本國國情地方實際，以免格格不入，艱於奉行徒滋紛擾，減低行政效率，事功鮮見也。

理由：一國有一國之國情，一地方一地有方故有之風俗習慣，若不按國情及地方習慣

，僅依執政者之學美，學日，生德，學英，以及其他，卽任意變更規章，「舍其田，而耘人之田」，「閉戶造車，朝令夕改，或政令繁苛，不切實際，則一切政令推行，未有不失敗者。民國以來，地方事業，未有見長足進展，卽此辦法：以宜吾國中道爲主，物質文明爲輔之旨，擬具各項具體法令，並加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之條文，俾風俗習慣不同之各省縣地方，有伸縮餘地，一經決定，如無修正之必要，卽不可輕易變，更俾便遵守以合民情。並責令地方政府，注重實際，毋徒事空文粉飾挑剔，徒滋往返紛擾，虛糜紙張郵費，貽累科員書記。總之一事要有一事成績，貴在實行，不貴空文，以簡化公文手續，而重切實事功。力矯虛僞粉飾之弊。

（十六）邊疆銓敘條例，宜按照各省縣市區村收復先後，一律予以三年或五年限期，以恤災區士民，使懷政府恩德。

理由：國土淪陷，證件遺失，乃係千百年來最不幸之事實，亦係日寇共黨殺戮殘餘之遺子。此等遭受虎口餘生之際會已屬九死一生，政府若不優恤體諒，對該遺子等，似非弔民伐罪之意。

辦法：應按各邊疆省區村收復先後，均自收復之日起，一律予以三年或五年限期，以示政府撫恤災黎，寬大矜憫之意。似不應以新疆一省作例，與收復最後，尙或未收

復之省縣區村同日而語。

提議人：朱正

連署人：王勉之

李世霖

閻錫如

錢叔齋

龐英軒

胡泰和

葉振民

石文華

胡海門

牛存善

喬嗜冰

李澤波

艾琴生

唐鴻業

谷耀宙

張德澄

張一夢

宋建章

靳益謙

段耀

董秀明

王德厚

張體方

丁治

伍代表天生等三十一人提爲充分吸收僑資，補救國內物資缺乏，以增加生產起見，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其他合法僑團證明，確係華僑購入投資國內建設事業之物料，應准予入口，不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案。（提案第八二三號）

說明：（1）華僑之「自備外匯」以輸入物資，與國內出入口商「自備外匯」完全不同，因華僑之外匯，是以勞力直接獲得，乃其本有，與國內入口商須向黑市場購買外匯以交付國外不同，故不應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

（2）華僑投資國內各項建設事業，應准許其所購原料機器及一切生產工具入口，如此華僑可免受目前國幣貶值之損失，自必踴躍，且可免僑匯逃港，釀成游資泛濫之弊。

（3）華僑在海外經營有若干具相當規模的生產僑業，此項生產物資，表面如洋貨，實際是國人經營之貨，如有不少之橡皮錫鑛木料以至米糧等，均屬華僑經營者應准予盡量輸入，不受限制，蓋此均非消耗外匯，實際吸

收僑匯也。

(4) 故現行輸管辦法法令必須對僑資輸入物資另訂條文，以資救濟，俾據此辦法輸入物資投資建設國內生產事業。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伍天生

陳中海

許榮暖

葉蕃

王德全

李秉碩

張培梓

鄭榮凱

譚新民

余晉堅

張子田

黃景燦

鄭榮凱

鄭藻文

陳篤周

曾公義

陳喜清

李渭濱

陳靜波

梅友卓

林燦英

黃仁俊

羅翼羣

伍廷颺

黃歐鵬

陸幼剛

黃廷英

崔宗棟

孫蘊奇

陳繼烈

倫蘊珊

宋代表進忠等三十一人提改正軍隊分割健制使用案

(提案第八二四號)

理由：軍隊分層負責，各統所屬人事經理訓練指揮相互關聯，且官兵道義，上下情感，均足造成生死與共之團體，一旦效命疆場，自能彼此相顧，齊心努力，表現出燦爛輝煌戰績，現在國防部常將甲師健制撥歸已師指揮，丙師健制撥歸甲師指揮，旅下之團亦常如斯使用，以人事經理不能控制之長官，指揮非自己訓練之部隊，無感情維繫，無道義可言，指揮不靈，精神煥散，以斯絕對不能戰勝攻取。

辦法：交國防部遵照改正

提案人：宋進忠

連署人：孔新三 楊 錚 吳協唐 魏毅生 于榮岑

徐堯岑 王撫洲 龐國鈞 張興仁 崔友韓

張毅民 楊却俗 張淑靜 黃任材 竇 實

朱振家 侯瑞桓 王在之 張曉景 翟松林

王雲閣 周祐光 李宏毅 陳文煥 馬庭松

提案第八二四號

李相承
平家楨
楊士瀛
袁滌塵
李貫一

趙德一

李代表秉碩等二十九人提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國內華僑產業案

(提案第八二五號)

(一) 僑胞產業在淪陷期間，有被佔用盜賣，政府應加強行政處分，實行勒遷，并制頒特別法規以保僑產。

理由：僑胞要求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非輕視司法機關之職權，蓋因(1) 僑產被佔或被盜賣，係在淪陷期間，其時政府職權不能行使，佔用僑產或盜賣僑產者，顯係利用敵偽統治機會，作奸圖利，即實受僑產者亦明知此係違背國府命令，即無串同謀產之心，亦有投機冒險之意，萬難解釋為非串同謀產，故此種案件政治的意義重于法律的意義，不能以平常時期之法律眼光視之，故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修正頒佈)第七條規定：「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并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并未規定由司法機關辦理。(2) 司法訴訟程序須經三級三審方能確定，所需時日甚長，僑胞在海外有職業，護照亦每規定回國限期，豈有如此悠長時間留居國內親理該項訟案，雖謂可委託親友，然司法手續既繁，為不可諱言之

事實，更有不法之徒朋比爲奸，利用僑胞不諳祖國法律，不明國情，延聘律師，引用戰前法制爲護符，以圖侵奪，普通人民實不願代辦。委託律師則費用又鉅，僑胞鑒于國內人心之險詐，貪污之流行，已如驚弓之鳥，實不能放心完全委託別人，此其內顧之憂，實足以影響其向外發展之進程。(3)現房產漲價，法幣貶值，訴之司法須繳鉅價之訟費，華僑爲原告須先繳費，雖訟費由敗訴人負擔，然過一年以上之時間，僑胞勝訴後，其已繳訟費雖可收回，但其購買力已遠不同于當時，況僑胞產業既被佔用，住居已成問題，如住旅舍候與爭訟，則級級拖賴，耗財至鉅，凡此種種皆于僑胞不利，此豈法律之本意耶。(4)行政機關處理僑產被佔案件採用行政執行法，無非爲適應僑情需要，款以簡單之手續，快速之時間，使受害者有所保障，奸狡者有懲儆，原無侵越司法機關之用心，蓋僑胞如無確實契證充份理由，斷無偏袒之理，如其契證確實，理由充份，則訴之于法，司法機關當必作同樣之判決，行政司法同屬國家機關，均爲人民服務，既非爭權奪利，則分工合作有何不可。

(5)粵桂閩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因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僞產業物資解決辦法第四項辦理困難，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十六)七外四五二六九號指令，將該辦法第四項原規定：「(四)個人佔用房屋限期交出，如願承

購，准由處理機關估價，交原住用人優先承購，限期交款，逾期即強制執行遷出，（由處理機關請法院執行）「修改爲「個人佔用房屋，應限期標售，現住用人得參加投標，如得標人非現住用人，應限通知現住用人遷讓，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強制遷出」，行政院爲此且通令地方政府，對於處理機關此項強制遷出執行，不得拒絕，具見行政院爲鼓勵投票保障投票人之利益，已改採行政執行辦法，免請法院執行，致費時日，夫此類投票人所貢獻于政府者，僅繳投得之價款而已，而行政院尙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之，若僑胞貢獻于國家之鉅，則僑產被佔用盜賣，行政機關加強行政處分，強制佔用人，或盜賣人交出，實屬合於情理，而無背於法律之精神，且查南洋香港會經淪陷，各埠回國及避居他處之僑胞產業，有被佔用盜賣者，收回手續，皆極簡單，毋須經麻煩程序與漫長之時日，蓋保障義民，扶持正義，爲政府應負之責，詎行政院則認此類案件，爲私權之爭，必令歸司法機關辦理，又不簡化其手續，增強其效率，是名爲尊重司法，實即保障奸徒之不正當行爲，壓抑義民增加義民之痛苦而已。

辦法：（一）僑產被他人（包括敵僞）盜賣佔用，或冒認業權，經所有人辦理登記，由主管地政機關確認業權後，所有人申請縣市政府發還時，得依收復區

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七條，或廣東省政府保障華僑產業辦法第二項，限令佔用人於一個月內遷出，交由所有權人，領回管業。

(二) 上項佔用人，如不遵辦時，所有權人，得呈請縣市政府令行，或由地政機關逕函警察局執行勒遷，必要時由地政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三) 關於勒遷之執行，如佔用人抗不遵辦時，警察局得指定時間，會同當地保甲長執行標封，並將物品封存警察局候領，以免被佔用人藉故拖延時間。

(四) 上項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請行政院暨司法行政部准予通飭縣市政府切實施行。

(五) 請立法院為因應華僑實際環境需要，制定保障僑產特別法規，俾僑胞專心向外發展，而安定國內家人生活，俾無後顧之慮。

(二) 為適應戰後實際環境需要，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加入「於淪陷期間被不正當佔用之民產，得由縣市政府依行政執行法收回發還業主管業」一項，俾加強行政處分，以保民業。

理由：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自經行政院頒行後，復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頒佈在案，前項辦法，對於私有土地之發還一項，除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者

，已有規定外，其餘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者尙無規定。且執行權責問題，亦乏明白指示，事實上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者爲數不少，對於人民正當權益損失至大，如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證時，政府自應與敵僞組織強佔私有土地視同一例，即賦與行政機關執行權責，逕予發還其理由如下：

(一) 抗戰期間，凡效忠國家或具有民族意識之義民，莫不服從政府，疏散入內地，政府既令人民疏散，當然對其所遺留之不動產，如被佔用，或盜賣，于復員時，負歸還之責任，如屬僑胞，則已遠離祖國，義不帝秦，且僑居海外，對敵僞地區之產業，自屬無法照顧。政府爲當時權力不能行使，無法予以保障，故此輩義民僑胞之產業，每被奸狡不法之徒，利用敵僞統治機會，非法佔用或盜賣，其佔用之情形，雖有不同，(如(1)所有權人不能直接管業，被不法憑藉惡勢力强行佔據。(2)付託管理或收租人未經所有權人之同意，擅行買賣。(3)共有物未經共有人同意，而被出賣。)均係非法取得，係無正當權源，且具有投機取巧之心，苟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據時，經縣市政府或主管地政關關驗明確實時，應與敵僞強佔私有土地同等視之，逕予發還，以符政府保

障人民合法權益之意旨。

(二) 淪陷期間，此項被佔產業，如經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應以敵偽組織強佔私有土地同例逕予發還，但對於執行發還之權責問題，上項清理辦法，尙無明文規定，則被佔用產業者，勢須向司法機關訴理，但司法訴訟程序，須經三級三審，方能確定，所需時日甚長，起訴人又須先繳鉅額訟費，佔據他人產業之狡者，遂每藉此以拖延時日，奪取不法利益，雖司法機關最終判決，產權終歸憑證確實權源清楚之所有者，訴訟費亦由敗訴者負擔，但歷時已久，所有權人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已多，且所繳訟費，以時值變動，其購買力亦因而低折。如果主管行政機關有權限令佔用人于一定期間內交還業權，其不遵令遷出時，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勒遷，迨佔用人不服時，始任其向司法機關訴理，始得切合實際需要，則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糾紛事，益更迅速解決，早日完成任務。

(三) 近查行政院關於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第四項之規定：「個人佔用房屋，應限期標售，現佔用人得參加投標，如得標人非現佔用人，應限通知現住人遷讓，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強制遷出。」是則標售敵偽房屋，

行政院已賦予主管行政機關依照行政執行法，對個人佔用人房屋，得使用強制遷出之權。倘人民私有土地房屋土地被人利用敵偽統治機關會佔用，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證，驗明屬實者，仍應比照此例，由主管行政機關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理之，俾與行政院所頒上項辦法第五條條文保障民業之法意，兩相符合。辦法：爲體察戰後實際環境，針對現實需要，保障義民及僑胞固有權益起見，擬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增訂爲：

「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或人民于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前項土地房產之發還，由市縣政府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李秉碩

陳中海

許榮暖

葉善

王德奎

張培粹

余晉墜

黃景燦

伍永生

張子圉

譚新民

鄭榮凱

陳篤周

李渭濱

曾公義

陳靜波	梅友卓	林燦英	鄭藻文	黃仁俊
羅翼羣	伍廷颺	黃歐鵬	陸幼剛	黃廷英
崔宗棟	孫蘊奇	陳繼烈	倫蘊珊	

曾代表公義等二十九人提請政府切實改進海外華僑教育案

(提案第八二六號)

理由：華僑教育的重要性，在灌輸海外生長的僑童以中國文化及民族意識，當前最嚴重的問題，是下一代青年華僑會慢慢地遺忘了祖國；尤其是一般土生華僑，有的根本不承認是中國人。在美洲特別是中南美洲，華僑學校，爲數甚少，現在均遭遇教材，教師與經費三大困難，政府應積極設法幫助華僑教育發展。

辦法：

(一) 海外環境特異，國內學校教材不合僑校需要，「應從速聘請專家編訂海外僑校教材，僑務委員會戰時曾編華僑小學教科書，但未印行，現應設立華僑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聘請確熟各地情形之專家委員，負責編纂，並懸獎徵求文稿，并獎勵及徵求海外僑校教員編訂當地補充教材。

(二) 海外僑校師資缺乏，應選拔高級優秀份子派遣出國，並輔導當地辦理師範學校，俾充實僑校，發展海外華僑教育，其應注意之點如下：(甲) 政府派教師出國，必須學問道德能力俱優，始能担当重任。(乙) 政府對海外僑校聘

往師資，應以供給旅費爲原則，（丙）國內訓練師資每感出國之難，故不如就海外當地已設師範學校，多方給予輔導協助，或協助當地設立師範學校，使就地培育師資人才，適合當地需要（丁）每年或隔一年，選送的僑生一批回國考察，並在首都舉辦暑期補習會，俾海外僑校之重要人員，得回國進修並參觀各地，旅費由政府負責。

（三）在僑胞衆多各屬之使領館，應遴任一專門人員，專責指導僑校，並在使領館編制上正式確定教育專門人員之位置。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曾公義

連署人：陳中海

許榮暖

葉蕃

李秉頌

王德全

張培梓

鄭榮凱

伍天生

張子田

黃景燦

余晉堅

譚新民

陳篤周

李渭濱

陳靜波

梅友卓

林燦英

鄭藻文

黃仁俊

羅翼羣

伍廷颺

黃歐鵬

陸幼剛

黃廷英

崔宗棟

孫蘊奇 陳繼烈 倫蘊珊

提案第八二六號

提案第八二六號

蘇代表硯田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令飭全國公營及民營事業機構指定

培植工人技能學識專款或速組講習班案（提案第八二七號）

理由：世界工業之發展，突飛猛進，我國如何追逐，以求並駕齊驅，誠為當前之急務，以我 主席所著之「中國之命運」，足徵我 主席注重工業之建國，偉籌碩劃，極為詳盡，而培植人材問題，則側重於第二代之學子，時間上事實上均屬問題，按專科畢業之學生，學理固為充份，而經驗上是否即能應付現實之工作，頗值注意，如現在調派各處之工程師或技師，時有對於工人經驗得來之技巧適合於現實工作表示遜色，足徵工人技術上之缺陷，僅為學理，當今中國人才，青黃不繼之期，實有培植工人技術學識之必要，既有育育之時間，而收工作實用之效，為此具情陳請，政府，通令全國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培植工人技能專款，或迅組講習班，以期早日完成建國。

辦法：一、普通工人由事業機構予以本事業需要技術之講習。

二、具有經驗之工人選優保送專科學校，或留學國外，由本事業機構供給其需用。

三、工人講習班及保送學校之費用，由本事業機構指定專款項內撥給之。

提案人：蘇硯田

連署人：趙李洪 回雲浦 劉文清 陳光德 巴延慶

朱雪亮 王 蘭 馬樹林 顏少儀 陳良屏

莊光祿 吳廣會 李海山 劉自強 張國華

張瑞萱 顧碧岑 任桂珍 馬桂枝 王福階

趙永貞 劉元泰 陳詠絃 張福雲 王財安

回代表雲浦二十六人提請政府搶救有關國防民生事業危機從速決定

建設辦法案（提案第八二八號）

理由：一、鞏固國防，安定民生，爲獨立國家首要條件，是以世界各國，無時不積極增強有關國防民生之事業，其政府更無不盡力支助其事業之發展，我國爲工業落後國家，歷經戰禍，不僅未能發展有關國防民生之輕重工業至需要之水準，反而日感消滅，如全國電信電力電汽車自來水等各廠機械，無論國營民營均爲數十年前裝置物品，其效能既弱，且有不堪修用之現象，勿論其功能之如何，已不合今日之需要，而其機件之窳舊衰老，已至不堪繼續使用之境地，倘不急予極救，終有不可收拾之日，殊感可慮，請政府從速決定建設辦法以符國計民生之需要。

辦法：一、於美國貸款項內，指撥購置機械專款。

二、無論國營民營事業之機械不堪應用時得向政府申請貸用。

三、無論國營民營有關國防民生之事業，得按月繳納國庫建設費用。

提案人：回雲浦

提案第八二八號

專醫人

趙李洪

蘇硯田

劉文清

陳光德

巴延慶

朱雪亮

王蘭

馬樹林

顏少儀

陳良屏

睦光祿

吳廣曾

李海山

劉自強

張國華

張瑞萱

顧碧岑

任桂珍

馬桂枝

王福階

趙永貞

劉元泰

陳詠絃

張福雲

王財安

劉代表文清等二十六人提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違反民主應行廢止案

(提案第八二九號)

理由：查工會法業於三十六年六月審訂公佈在案，而對公營事業工會，政府復行另訂單行法規，據該草案所載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限制奇苛，不僅使公營事業工會等於虛設，且將工人權利削奪殆盡，工人之罷工怠工，爲不得已最後手段，絕非事無巨細，竟以罷工怠工而要挾，是以必須經過法定之程序而行之，此立法用意之深，顧慮之密，至善至美，如根本不須公營事業，罷工怠工，卽爲不問，其主管者之一切是否合理，工人卽當忍受，何異未獲解放時之黑奴，違反民主，莫此爲甚，無團體結約之權，更十足表示視公營事業工人與罪犯勞役無殊，此種法規，擬草之用意，不外由恐怕心理而先繩制，並未向壓力大而抗力強上着想，況今世示人類隨時代進步，所有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國家，已遭失敗，吾國憲法新頒，竟有擬此退化不適合國策之法規，實難漠視，爲此擬具上情，請政府迅速對此草案廢止，或予適當之刪正。

辦法：一、工會法既已再審，新頒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無存在必要，應予廢止。

提案人：劉文清

連署人：趙李洪

朱雪亮

馬樹林

顏少儀

陳良屏

吳廣會

陸光祿

李海山

劉自強

張國華

顧碧岑

張瑞萱

任桂珍

馬桂枝

王福階

劉元泰

趙永貞

陳詠絃

張福雲

王財安

蘇硯田

回雲浦

陳光德

巴延慶

王蘭

回代表雲浦等二十六人提實行軍國民政策編組候補軍以加強國防及

剿匪工作案（提案第八三〇號）

理由：共匪叛國，到處滋擾，屠殺無辜，毀滅紀綱，企圖顛覆祖國，施其殘酷手段，較之黃巢張獻忠之暴行，有過之而無不及，我政府雖頒全力戡亂之令，而共匪猶懷抗戰方竟之虛，我政府應積極推行軍國民教育，公務員均得以必要軍事訓練，以完成人人皆兵之計劃，不僅齊力剿共，而為將來國防加強之需要。

辦法：一、公務人員一律調受三個月軍事訓練。

二、初級中學課程即擬列軍事教育。

三、公營事業工人一律每日受軍事訓練二小時。

四、收復區之壯丁一律編組候補軍。

五、令飭全國公教人員一律着用國防制服。

提案人：回雲浦

連署人：趙李洪 蘇硯田 劉文清 陳光德 巴延慶

朱雪亮 王 蘭 馬樹林 顏少儀 陳良昇

提案第八三〇號

趙永貞	張瑞萱	陸光祿
劉元泰	顧碧岑	吳廣會
陳詠絃	任桂珍	李海山
張福雲	馬桂枝	劉自強
王財安	王福階	張國華

巴代表延慶等二十六人提保障工人安全及工會合法推動以收勞工政

策效果案（提案第八三一號）

理由：我國勞工政策，基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意義，工會組織之宗旨，更以勞工政策為遵循標的，而居於資方地位，無論國營民營廠礦公司之執政者，率多對政府勞工政策，未加深解，猶抱資本主義，或官僚風習之理智，不問法理，咸對工會之要求及建議，用以敷衍應付之手段，甚或製造糾紛，歸罪於工人，或竟利用其金錢及勢力向工人而壓迫，仇視勞工，殊背國策，如容存此種現象，則工運終被摧毀殆盡，建國前途更屬可慮，為此擬具上情，懇請政府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維護工運，對工人之安全及工運之推進，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辦法：一、工人無涉及軍事之行爲，軍事機構不得擅自拘押。

二、無論國營民營事業，對工人福利設施之機構，依法應勞資共同辦理，不得資方把握管理，近似分化工人對團體之信心。

三、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對工會合法推動，予以切實之保障。

提案人：巴延慶

提案第八三一號

連署人：

趙李洪 回雲浦 劉文清 陳光德 蘇硯田

朱雪亮 王 蘭 馬樹林 顏少儀 陳良屏

陸光祿 吳廣會 李海山 劉自強 張國華

張瑞萱 顧碧岑 任桂珍 馬桂枝 王福階

趙永貞 劉元泰 陳詠絃 張福雲 王財安

蘇代表硯田等二十六人提爲完成工業建國實行技術員工待遇平等案

(提案第八三二號)

理由：現代世界各國，於兩次大戰告終，莫不積極建設，向工業發展，以圖富強，我國自勝利伊始，匪患頻仍，百業凋蔽，今雖全力戡亂，而工業建國，未容稍忽，工人爲生產基層幹部，生產爲國家經濟命脈，當今國際形勢惡劣，及國內匪氛滋延環境下，政府尤宜倡導，安定工人生活，爲唯一致強致勝之道，俾使工人感覺興奮，以加強其工作，具有技術之工人，更應予以充份生活保障，方克盡其智力，以求發展，得以工業增產改進，則民富國強可期，我國工人遭受卑視，已爲歷史性之問題，以致造成工役無何軒輊，頗近奴化工人之方式，殊不知影響工業前途頗巨，是以擬具上情，懇請政府倡導提高工人待遇，並對技術工人予以生活保障，方克達成戡亂期中加強建國計劃之實現。

辦法：一、提高工人待遇，無論公營民營事業，依地區經濟情形規定適合生活待遇。

二、凡屬其有技術員工，應有正確保障待遇。

三、工人待遇應予平等，凡屬折扣之規定應予取消。

提案第八三二號

提案人：蘇硯田

連署人：趙李洪

回雲浦

劉文清

陳光德

巴延慶

朱雪亮

王蘭

馬樹林

顏少儀

陳良屏

睦光祿

吳廣會

李海山

劉自強

張國華

張瑞萱

顧碧岑

任桂珍

馬桂枝

王福階

趙永貞

劉元泰

陳詠絃

張福雲

王財安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拆卸日本機器中之製革製皂及紡織等機器 應配給西北一部份以加強工業生產案（提案第八三三號）

理由：西北爲畜牧資源地，所產牛羊馬類爲數甚鉅，此項皮張及油爲製革製皂之基本原料，故亟宜設立該項工廠，將該所產之大量原料製成成品，供給西北及國內之需用，又西北之甘肅等省，其土質可種棉花，紡織工廠，亦應從速設立，以解決西北之衣的問題。

辦法：請政府轉飭主管部會，按照西北各省實際需要情形，配給上項機器，其機器價值，作爲官股，或暫記賬，分期歸還，其週轉金，由當地人士分別招募。

提案人：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釋齋

連署人：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反 虞蔭生 王德興

楊慶山 張協兆 周楸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閻文丞 強鐵英 崔崇桂 張經邦 張履祥

提案第八二三號

苟秉元

胡逸耕

馮金仁

何生瑾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建議取銷商店兵役負擔以免雙重義務影響商業繁榮案（提案第八三四號）

理由：查商店職工，來自民間，除在店服務外，其原籍自有一定之住所，兵役之征集，既於其原籍家庭所在地按戶出繳壯丁，而出外經商之人，復被按店抽丁辦法，再加出丁義務，雙重負擔，實感不堪，况現時民生凋敝，各商店莫不撙節用人，以一人而任數人之事，如再抽取壯丁，勢必形成店內無人，兼之自衛防護團隊，胥由商店負擔，小型商店，即全體出動，亦不敷兵役要求，商業既難繁榮，民生更感不堪。

辦法：建議政府通飭地方政府，普遍豁免商店兵役。

提案人：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繹齋

連署人：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反 虞蔭生 王德興

楊慶山 張協兆 周林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提案第八三四號

閻文丞
苟秉元

強鐵英
胡逸耕

崔崇桂
馮全仁

張經邦
何生瑾

張履祥

鄭代表立齋等三四人提建議國行押放工商貸款案（提案第八三五號）

理由：查自政府實施經濟緊急措施以來，國家銀行一律停止貸放，此項治標政策，固可收效一時，但若長期封鎖，自難免發生種種副作用，工商各業，因資金來源斷絕，週轉不靈，生產運輸之數量驟見減少，社會上乃呈貧乏消沉之氣象，影響社會繁榮，建國大計者至重且巨，應請押放貸款，以便復興社會。

辦法：建議政府轉飭國家銀行押放工商貸款。

提案人：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繹齋

連署人：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反 虞蔭生 王德興

楊慶山 張協兆 周琳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閻文丞 強鐵英 崔崇桂 張經邦 張履祥

苟秉元 胡逸耕 馮全仁 何生瑾

提案第八三五號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限期完成天蘭鐵路提早通車，繁榮西北商業案（提案第八三六號）

業案（提案第八三六號）

理由：隴海鐵路，爲我國由西至東之唯一大動脈，國防商業均感重要，大寶段雖經通車，而天蘭段尚在停頓，蘭州不僅爲西北商業之集散地，亦爲國防上重要之門戶，在此戡亂建國時期，興修天蘭段，實爲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建議政府速撥鉅帑，嚴令路局恢復工作，積極興築，並飭各當地政府以工代賑，發動民工尅期完成。

提案人：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繹齋

連署人：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反 虞蔭生 王德興

楊慶山 張協兆 周楫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閻文丞 強鐵英 崔崇桂 張經邦 張履祥

苟秉元 胡逸耕 馮全仁 何生瑾

提案第八三六號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建議減輕稅額簡化手續以蘇民困而免擾累

案（提案第八三七號）

理由：查自抗戰軍興，各地商民所負各項正雜各稅，名目繁多，迨至勝利告成，及未休養生息，匪禍又復頻仍，以致國家度支，較抗戰時尤為增加，自不能不賴稅捐，商民雖為稅款之泉源，然須加以培養，始可生生不息，然查年來，各項稅款，逐時提高，逐自增闢，繳納標準，又多未能合理，例如所利得稅，以戰前資本按現時利潤計稅，商店一切盈餘，全部成為不合理之利得，照章應全數收歸國庫，尙嫌不足，商人亦人，何以為生，且稅局藉口商人隱瞞，實行查賬，稽征偵騎四出，如緝盜匪，市井騷然，弊竇叢生，馴至怨聲載道，國威掃地，目今之計，應顧及商民力量所及，酌定某稅某額手續簡化，弊竇嚴防，俾商民踴躍輸將，涓滴歸公，商民之負擔既不加重，而府庫之財不可勝用矣。

辦法：建議政府，普飭各地稅局政府商民團體會同查估某種之稅目之合理數字，取消不合理之措施，在不礙商民生存之原則下，減輕應納稅款，並簡化納稅手續，減少稅吏與商號直接擾動。

提案人：

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繹齋

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反

虞蔭生

王德輿

楊慶山

張協兆

周楸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閻文丞

強鐵英

崔崇桂

張經邦

張履祥

苟秉元

胡逸耕

馮全仁

何生瑾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請速穩定經濟基礎提高貨幣價值以蘇民困

案（提案第八三八號）

理由：溯自抗戰軍興，軍費浩繁，八年來因受戰事之影響，發生通貨膨脹之後果，貨幣貶值，農村破產，非僅人民身受其苦，即全國經濟亦陷於危境，若不從速穩定經濟基礎，提高貨幣價值，則物價有漲無止，形成全國皇皇之狀態，後至同歸於盡而後已。值此勘亂建國之秋，亟應採取斷然手無，挽救上述危急，以免造成奸匪攫取人力之機會。

辦法：應請充實準備金嚴格限制發行紙幣，頒布穩定幣值之有效辦法，並積極發展各地農工商礦生產事業，使擴大民衆均得生產機會，以免流亡消極裁撤駢枝或疊床架屋之機關，以即少政府開支，減輕民衆負擔。

提案人：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繹齋

連署人：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反 虞蔭生 王德輿

楊慶山 張協兆 周懋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閻文丞	張鐵英	崔崇桂	張經邦	張履祥
苟秉元	胡逸耕	馮全仁	何生瑾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請取銷軍馬差價以蘇商困案

(提案第八三九號)

理由：查西北各地，對於軍事供應，恆就征於各業商人，由官方定價，事後發給市價，與相價本有相當距離，加以物價激動，遂致發生過度懸殊之相差，各商蒙受之損失，不可計算，請取銷軍馬差價，減輕商民賠累。

辦法：所有軍馬費用，應取給國庫，在各地公平採購。

提案人：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繹齋

連署人：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友 虞蔭生 王德輿

楊慶山 張協兆 周楸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閻文丞 強鐵英 崔崇桂 張經邦 張履祥

苟秉元 胡逸耕 馮全仁 何生瑾

提案第八三九號

鄭代表立齋等三十四人提請免徵糧食營業稅以恤民命而體商艱案

(提案第八四〇號)

理由：查糧食一項，民生攸關，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生問題之重要，無有逾於食糧者，在昔清季中葉，軍機急迫，庫藏空虛稅額亦不及糧食，糧之不宜征稅，儘有先列，現值奸匪逞兵，民不聊生，糧稅若不免除，人民無以爲生，恐將發生更嚴重之現象，商人爲生產與消費者之媒介，爲顧及血本，不得不將稅額增加於消費者之身，以是因果糧價不增加而增加矣，後患萬端不可想像，故爲顧及民食，並免刺激物價計，應請免征糧食營業稅，以固國本。

辦法：請准援山東四川青島北平廣州杭州台灣上海等省市先例，永遠免征糧食營業稅，以維民食，而免刺激物價。

提案人：鄭立齋 孫維棟 賀笑塵 王植槐 王釋齋

金潤泉 崔叔仙 楊紹業 閻肅 王紹文

劉鴻瑞 黃琳 陳反 虞蔭生 王德興

楊慶山 張協兆 周琳植 鍾雲鶴 王秉鈞

蔣孟樸 萬邦傑 孫蘊奇 劉錦堂 莫藏用

提案第八四〇號

閻文丞	強鐵英	崔崇桂	張經邦	張履祥
苟秉元	胡逸耕	馮全仁	何生瑾	

吳代表叔班等二十二二人提各黨工作人員當以奸匪爲對象向鄉村發

展以求實現三民主義案（提案第八四一號）

理由：一、查各地黨團工作人員，多羣集城內，爭論是非，奪取權利；不顧大局，僅

永私益，成功不擇手段，雖失信背義，亦不計也。

二、例如：在於遼甯省人民多有受黨部之欺壓勒索，往往稱之爲「協和會」，見之生畏！大失民心，爲奸匪造機會。

三、黨內有派，派內有系，互相傾軋，互相攻擊，貽誤國家，莫此爲甚。

四、共產黨能在城內活動，我們的各黨爲什麼不到城外去工作！應當站在人民的立場，推行三民主義。

辦法：（一）由政府飭令各黨工作人員，分散四鄉，潛到民間，改良民生；協助農民，增加生產，宣傳三民主義於實際工作之中。

（二）裁撤衙門式的黨部，而易以工作機構；分散民間，誘導百姓，以身作則，與平民共甘苦

（三）派幹練人員，到匪區工作。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四一號

提案人：吳叔班

連署人：范傑

任松聲

孫秀岩

尤宗超

張志城

孟多珊

尹子寬

于張秀亞

張振路

王鶴綿

盧綬秋

秦秀卿

張驊

馬素貞

張翠蘭

王家曾

周芳

張志城

金鎮

富德淳

項琴

陳代表劍脩等二六人提擬請政府對於僻遠省份大學應充實其設備並優待其教職員待遇以促成整個國家文化之平衡發展案

(提案第八四二號)

理由：我國大學教育久成不平衡的畸形發展。近年來沿江海等地大學特為發達，影響內地及僻遠省份大學甚鉅。蓋僻遠省份，交通不便，與西洋學術文化接觸機會較少，因此圖書儀器與科學器材之設備購置自不充分，聘請有教學經驗及有研究精神之教授自更困難。倘不從優撥給建設擴充改良經費或另訂優待後方大學教授辦法，則將陷於遲滯不前狀態，前途不堪設想。政府如欲國家速臻現代化及政治達上民主軌道則不能不謀學術文化之普遍發展，欲謀學術教育之普遍發展，則凡所設施不能不高瞻遠矚，不遺在遠，俾使僻遠省份高中畢業生得就近享受良好之高等教育，以為國家教育與政治千百年大計。鄙意如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一)每年分配邊遠省份大學建設擴充改良費(即臨時費)應與沿江沿海等地

大學平等待遇。(二)照教育部三十四年度所擬優待後方各省大學教職員優待辦法，即付實施。(三)准予後方各大學每年保送學業成績優秀而有教學經驗之畢業生五名至十名赴歐美進修研究，依照官價結購外匯。(四)延聘外國教授數人准照官價結購外匯。

提案人：陳劍脩

連署人：黃樸心

連署人：黃樸心	覃大明	張洪沅	左玳瑜	辛樹幟
蔣志雲	徐鍾珮	熊慶來	王雲	唐得源
姚從吾	陳應行	顏少儀	王治孚	匡正宇
錢品松	賈國恩	胡素	謝康	蔡金漢
陳元昊	羅世澤	龔學遂	饒世澄	程翠英

劉代表華等二一人提改進征糧辦法嚴禁額外攤派以期國計民生兼

籌並顧案（提案第八四三號）

理由：現值剿匪戡亂期間，爲適應軍公民食需要，田賦繼續征實征借，自仍有其必要，同人等雖明知人民負擔之重，然際茲艱危之會，雅不願增加政府困難，徒作田賦全歸地方，改征法幣或停辦征借之響亮呼籲，以邀譽於人民，惟賦稅之征收，應以求負擔之公平合理，手續之簡單迅捷爲基本政策，負擔若得其平，雖重無怨，手續若予簡化，雖苛亦願，以往各年，各省征糧標準高低不一，征借糧額與征實數額之比例，亦各省不同，大體言之，產麥地區負擔率較產穀地區爲重，而現行征收及辦法，僅依賦額爲比例之征收，略進征收制度，迄未見積極推行，大戶小戶之間，負擔之輕重懸殊亦大，不能不予以改進，此其一。中央對於征糧無一定政策，每多朝令夕改，延誤事機，譬如田賦原已收歸中央，繼又改爲由中央地方共分。茲復有全歸地方之議，田糧機關原屬中央系統，忽又改隸地方，而經費仍由中央負擔，權責不明，事權難一。又如征借糧食，時而停止，旋又續辦，類此之例，不勝枚舉，以致遷延時間，影響征收，下級

人員更從而曲解法令，營私舞弊，即納糧人民，亦有不知所從之感，此其二。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之規定，田賦除征實征借帶征省縣公糧及積穀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捐稅，法令所訂，原甚完善，惟考諸各省歷年實際辦理情形，甚少未有額外攤派者，尤以三十六年為最烈，若干省份其附加種類有多至五十餘種，攤派糧額有超出征實征借公糧總額三倍以上者，如此苛征暴斂，實不啻竭澤而漁，若不急為制止，其危險誠難設想，此其三。

基上所陳，爰作下列建議，擬請政府切實執行，以期國計民生，得以兼籌並顧。

辦法：一、在剿匪戡亂期間，田賦仍維持現行分成辦法，繼續征實征借，不另變更，致誤時機。

二、田賦征實標準，應依照各省賦額多寡，糧產豐嗇，作公平合理之調整，以期公平，征借糧額與征實糧額之比例，各省應使一律。

三、自本年起，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應分別根據總歸戶，或戶領坵冊，累進征收。

四、征糧手續應力求簡化，對於征糧弊端，尤應詳定辦法，嚴予防止。
五、地方財政若有不敷，應將帶征公糧成數酌予提高，惟除法令規定以外之
其他各種攤派，應由中央通令各省一律廢止，違者應從嚴懲處。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劉華 李鳴璋 韓華 韓樹蘭 侯瑞桓
張永順 左玖瑜 趙鑑 蔣志雲 鄭秀卿
童俊屏 喻忠權 鈕先箴 范英莪 王舒榮
陳端本 吳錦南 王虞輔 楊仇 吳孝姑
楊煥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四三號

溥代表儒等三十五人提擬請依照蒙藏回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予滿族學生以同等待遇案（提案第八四四號）

理由：查我滿族人民之子弟，其天資優秀可以造就者殊不乏人，祇以家境清寒，無機求學，多年以來失於造育者不可勝計，言念及此，深為惋惜！茲為團結民族，鞏固國本計，擬請援照蒙藏回邊疆學生素所享受之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予滿族學生以同等待遇，使滿族之優秀子弟同登化域，竭盡才智，貢獻國家。

辦法：請依照蒙藏回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予滿族學生以同等待遇。

提案人：溥 儒 王虞輔 金光平 戴鼎 庫者篤

中 孚 富廣仁 洪明峻 富保昌 關吉罡

唐君武 趙伯鈞 唐舜君 富士仁 趙靖黎

富德淳 富伯平 凌鈇花 秦秀卿 黃炳寰

賀衷寒 劉華 史新三 史秉應 紀效威

李棠 蘇子青 劉光卓 劉霖 何龍慶

涂壽眉 篤多博 傅繼良 鄧謙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四四號

孫代表憲鑄等二十六人提爲根據現實需要擬具難民救濟辦法建議

政府採擇施行案（提案第八四五號）

理由及辦法：竊自戡亂以來，匪區民衆，或被匪所迫，或不甘受匪驅使，紛紛逃亡，冒險來歸，顛沛流離，生路無由。政府雖屢爲救濟，然仍係杯水車薪，不能解決其永久之生計問題。以致壯年挺身走險，老弱轉入溝壑，救濟之期一過，則無人再予置問。結果斃者仍斃，逃者仍逃，公帑虛糜，救濟罔效，非但失掉民衆信賴之心，且恐造成社會匪亂之萌。此種消費救濟，殊非善策。茲依葛見，擬具生產救濟辦法六項，縷陳於後：

一、綏靖區設立難童小學，收容逃亡難童，入校讀書，宿膳書籍等費，全由公家供給。

二、綏靖區設立難民簡易工廠，收容逃亡男女難民做工，藉救濟以發展手工業

三、綏靖區設立邊墾機關，收容逃亡難民，送往西北開墾，一切費用，由公家供給。並訂定投資西北開墾辦法，獎勵投資開墾，使人財配合，相濟互助

。藉以發展西北，增加生產。

四、綏靖區設立自衛訓練機關，收容壯年難民，加以訓練，編為自衛隊，保護交通。其經費或由中央統發，或歸地方自籌。

五、綏靖區設立難民職業介紹所，切實負責，按難民能力，酌予介紹工作。

六、綏靖區增設難民收容所，收容無力工作之老弱殘廢難民，使有歸宿。

以上所陳，係參照地方情形，根據現實需要，在政府無龐大之消費，在難民而獲永久之生計。且可藉以增加生產，充實自衛力量。是否有當？恭請

公決！

提案人：孫憲鏞

連署人：季惠之

劉延年

陳長興

王禮

孫廷榮

路蔭

甕壽平

祁卓如

孫東卿

邵鴻基

劉延福

高淳九

李廷樞

鄒殿甲

郭孔厚

陳鑑波

薰瑩

劉延冲

刁珩

權新園

常介甫

高韶亭

谷韜堃

李中舒

佟迪功

張代表培元等三六人提對於我國行憲以後政府應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迅速製定改革土地方案澈底實施以挽國運而奠定民生主義之基礎案（提案第八四六號）

理由：我國土地改革，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國父早經揭櫫此義，政府亦已根據「國父」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遺教，釐定土地政策，惟三十餘年以來，土地兼併之趨勢未嘗稍減，甚且日益尖銳，形成有土地與無土地兩階層之對立，距離國父遺教，不啻天壤之別，實無可諱言之事，雖云三十餘年來戰亂頻仍，然究其未能實行之癥結，實由於現行土地政策之實施，輒多偏於整理地籍技術方面，甚且各級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及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多爲地主階級，甚至巧取豪奪，而形成新興地主，而未及於土地改革問題之本體，當今憲政實施伊始，允宜急起直追，完成革命大業，而土地改革問題，信爲當前之急務，目前共匪叛亂猖獗，卽憑藉解決土地問題爲其叛亂資本，以實施土地改革爲號召發展，至爲害民族，動搖國本，是戡亂工作，豈能捨土地問題而不顧，基於革命與戡亂建國之種種理由，謹進述解決土地問題辦法之原則數項

，敬請
公決。

辦法：（一）農地部份，澈底取消佃租制度，耕者取得其現耕土地之所有權，爲使地主及其家屬有轉業而從事生產之機會，其所有農地之地價，以農作物折計，由耕者分十年補償原主。

（二）市地部份，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估價收歸國有，收取租金，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價由政府分十年補償原主。

（三）大地主獲得地價後，將影響社會經濟，故解決土地問題，應遵循國父節制資本遺教，配合進行。

（四）徵收私有土地後，依法得搭發土地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土地債券，補償其地價，爲配合當前土地政策，似應迅速設立專業土地銀行，負責辦理全國土地金融業務。

（五）行憲後立法院應製定耕者有其田單行法規，行政院切實施行，詳爲考核。

（六）凡佃農從軍者，應根據戰時授田原則，立即取得土地爲自耕農，其地價

由政府代爲補償。

(七) 立法院應速制定全國農會法，發動全國農民組織健全農會，協助推行土地改革。

提案人：張培光

鄒鳳石

杜震東

劉公度

林毓棠

李炳恆

申慶璧

郭振基

李拂一

朱兆

楊如軒

張廷勛

任桂珍

楊友柏

朱家才

李星槎

秦光華

石崧影

萬華忠

曹文彬

向希鎧

謝顯琳

罕裕卿

陸亞夫

刀威伯

方克勝

龍志鈞

桂金安

文泰和

羅紹武

季呈祥

蕭良臣

陳助隆

冷惠然

李天祚

熊韻筠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四六號

陳代表劍脩等廿八人提擬請政府增加大學學生獎學金名額並設工讀
生名額以宏教育案（提案第八四七號）

理由：查我國自戰後復員以來，共匪騷擾，農村經濟破產，一般較爲優秀青年，多因父兄無力遣送升入大學肄業，甚爲可惜。政府自去歲秋季起取消抗戰時貸金與公費制度，改爲獎學金，每學生百人中僅有二十人可獲此項待遇，且規定凡有獎學金名額出缺，不得遞補，限制極嚴。較之前一二年相差遠甚，致令貧苦學生，雖經過嚴格入學試驗，始得取入大學，成績尙優，品行復稱端正，亦以物價高漲，家內供給不足，卒使不得不中途休學或退學。此不但爲學生本身之不幸，抑亦國家民族之損失也。茲擬請政府，自下學年始，增加大學學生獎學金名額，至少援前年例，列爲全費名額佔學生總額全費百分之三十，半費亦百分之三十。並請自本月份起設工讀生名額，分全費半費兩種，每種至多不得佔學生總額百分之十。如此于國家預算增加有限，于青年學生惠澤無窮，反之亦可使學生免于流離轉徙而走險，陷學校教育于不可收拾之境。本人心所謂危，特臚列理由提供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教育部原頒布有公費生或獎學金給與辦法及審查規程，均可適用。工讀生並須訂在學校各部份：如圖書館，實驗室等工作規約，以資遵守。經費來源，除由政府編入預算外，並可從美援貸款或聯合國救濟經費內商撥。

提案人：陳劍脩

連署人：黃樸心

樹 幟	顏少儀	張洪沅	王 雲	顧碧岑
覃大明	匡正宇	唐得源	謝 康	熊慶來
羅世澤	錢品松	胡 壽	蔡金瑛	陳元昊
程翠英	陳應行	劉紀文	龔學遂	饒世澄
左玢瑜	朱問民	趙葆如	蔣志雲	徐鍾珮
	賈國恩			

蘇皮伯克阿吉代表等二十一人提條舉關於新疆省應興應革事宜擬請大會決議即交政府切實施行以固國防而裕民生案

(提案第八四八號)

理由及辦法：新疆在國際上國防上以及政治上經濟上對於我們中國的重要性，誰都知道，無庸再說，但是因為歷史的傳統和地域的限止，事實上還有許多隔膜存在，又因為抗戰和戡亂的軍事影響，使一切建設事業，幾乎沒有新疆的份，這也是事實，此次我們代表了久未為中央所注視的全省民衆來中央參加第一次的行憲國民大會，我們有將人民渴望的要求，向中央政府陳訴的必要和義務，現在分條建議如下，籲請全國代表們重視新疆的地位，同情新疆的同胞，給予我們滿意的解決！

一、關於政治方面：

1. 應請政府使和平條款，澈底實行，根據和平條款，以和平原則下，解決伊阿塔三區特殊化，以維國家之統一，而安民心。
2. 新省積數十年的黑暗政治，官僚作風，貪污盛行，迄今尙未能澈底根除，無論

何事，均須先講人情面子，所以真正有爲青年，未必都能有所發展，應請政府訂定一個具體的辦法，以便獎勵檢舉貪污官吏，並選拔優秀人材，方能澄清吏治。

3. 現有鄉鎮長，均係有義務而無權利，善良者不願做，狡黠者剝削民衆，認爲利藪，因之基層組織，卽有官僚作風的可能，應請政府提高鄉鎮長的質素和地位，同時給與相當待遇，以便努力從公。

二、關於宗教方面：

1. 根據信仰自由的原則，應請尊重邊疆少數民族的宗教習慣風俗，擬訂適合於當地實際需要的單行法律，以免與現行之一般法律，有所抵觸而起糾紛。

2. 新疆教胞每年以朝漢爲一盛典，十餘年來，已喪失上項機會，去年政府雖曾協助朝漢，但名額太少，不夠需求，應請政府放寬名額，並予交通上之便利，取道上海，以便民衆與中央增加接近之機會，並免黃金外流。

三、關於經濟方面：

1. 現在通貨膨漲，影響及於邊地，除原有之新幣外，中央不斷輸進各種不同之巨額鈔券，使邊疆善良不識字之民衆，目迷五色，不諳計數，往往誤用受騙，因

懷疑票子而致物價益形上漲，影響政府信用，民生更感苦痛，應請政府迅速確定以金銀爲本位，發行統一幣制，以資挽救。

2. 邊疆物資缺乏，交通不便，而內地貨物，不易赴邊，應請政府加強交通，對於邊省一切軍政開支，不必輸送影響民生之鈔票而運去物資，以應需要，而維金融。

3. 應請政府普遍設立各種小型工廠，以便製造當地土產應用，不使當地大量土產，因無法加工製造，而貨棄於地。

4. 新疆手工業有相當歷史及榮譽，現因工人均爲貧民無力發展，應請政府設法扶植。

5. 新疆油鐵礦藏極富，但目前缺油缺鐵之現象。甚爲可慮，應請政府迅派專家前往指導開採。

6. 新疆爲一廣大農牧區域，應請政府普遍設立各區農民銀行，舉辦大批牧貸款，並協助發給大量各種農具機器，以資發展農牧事業，而裕人民生活。

7. 新疆蘊藏極富，農田缺水，而水源無法利用，應請政府重視是項利藪，迅派專家前往勘測，興辦水利。

四、關於教育文化方面。

1. 新疆過去之教育當局，根本毫無成績，應請政府（一）編訂學校課本。（二）每區至少設立中學一所。（三）南疆設立大學一所。（四）以上經費均由中央擔負。（五）選派學生由政府保送內地或近東國家留學，造就專門人才。（六）普遍設立孤兒學校。

五、關於交通方面。

1. 新疆一切落後，由於交通之不發達，應請政府（一）從速興建鐵路。（二）開闢空運，在喀什設立航站。（三）擴充郵政，各縣普遍設立電台及長途電話。（四）撥發大量汽車，增加公路運輸。

六、關於保健事業。

1. 新疆缺乏藥物，死亡率大，應請中央經常撥發大批藥品。
2. 應請中央在新疆普遍設立醫院並充實其設備。

七、關於社會救濟。

1. 新疆因受戰事影響，目前貧苦民衆極多，亟待救濟，以前救濟總署所發各種物資，絲毫未獲分配，應請政府一視同仁，多予分配。

提案人：蘇皮伯克阿吉 馬興謨 沙馬爾胡山吉 買買

阿布都熱合滿 斯的克推美 阿答買提尤奴斯

阿他五拉 艾則孜伯克烏普爾 奴爾大毛拉

左日漢 比里克斯 毛拉答山馬答素木 阿布都海提阿吉

穆以棟 易得福 艾買江 艾木都拉 益友三

玉珍拉姆 多吉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四八號

包代表明叔等二一人提擬請大會建鑄自由鐘樓一座爲行憲紀念象

徵中國已向自由之途進展（提案第八四九號）

理由：暮鼓晨鐘，爲古今人類警惕振奮而作，自美國費城自由鐘發出新大陸民主之聲後，世界人類爭取自由者無不心向往之，我國自辛亥革命至今日行憲，經過長期困難與犧牲，今雖國家多故，荆棘待除，但根本大法既見實行，自由門徑即有遵循，國民大會爲代表民衆共鳴之機構，自由鐘樓之建設，作全民永久警惕身心及確保自由之呼聲，以與西半球先進共和國相儔美，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一）自由鐘樓建於國民大會堂門樓上層，

（二）鐘爲銅質，上鑄「中華民國自由鐘」七個大字，並鐫序文及本屆代表姓名，

（三）建鑄費由本屆國大代表每人捐助壹百萬元，不是之數由政府撥付，招募手續由祕書處代辦，捐款在最後發給公費內一次扣繳。

（四）自由鐘機動發音，每屆國慶制憲行憲日期及國大開會第一日定鳴鐘若干

計，廣播全國。

(五)建築工程委託大會祕書處代辦，其圖樣及概算由祕書處擬定，在大會閉幕前經大會公決，

提案人：包明叔

連署人：戴天球

李志伸

傅肇仁

邵鴻基

王同榮

連震東

張華祖

何佛情

賈景德

時君謀

郭鴻羣

李文雄

王根先

王義周

陸小波

王義周

徐赤子

周鍾獄

賈景德

郭鴻羣

王代表繹齋等三十二人提戡亂將士勞苦功高本大會應捐款勞軍以示
崇敬并倡導軍民合作運動促進戡亂軍事早日完成案（提案第八五〇號）

說明：慰勞會對前綫部隊，及最近由東北冀魯等地轉運來京滬一帶修養之傷患官兵二
萬餘人將擴大舉行慰勞工作，并與國防部聯勤總部籌辦軍民合作事業，本大會
為全民意志之總匯於此，似應熱烈贊助，以加強其工作意義並促軍民合作運動
，普遍開展。

辦法：（一）每代表認捐國幣伍拾萬元為慰勞會辦理勞軍工作及軍民合作事業之用。
（二）慰勞會勞軍工作進行時，本大會推定代表二人參加，

提案人：王繹齋

王秉鈞

鍾雲鶴

王德輿

周淋植

陸小波

曹成章

虞蔭生

劉鴻瑞

李棠

劉光軍

蘇子青

戴家鏡

陶桂林

俞俊珠

常文熙

賀笑塵

鄭立齋

玉連乾

孟慶豐

蔣孟樸

金潤泉

陳勤士

楊凌雲

閻肅

黃琳

楊德文

王曉籟

張協兆

萬邦傑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五〇號

陳 反 田芝年

李代表淑敏等五人提各級政府行政官吏應盡量任用婦女使婦女
得充分發揮政治能力案（提案第八五一號）

理由：1. 查近來我國婦女，學有專長者甚夥，但往往以不得機會發展所長，常致學非所用，埋沒真才，而在政府方面，又時有缺乏人才之現象，故各級政府官吏，應開放任用婦女，俾婦女得展其所長，共同擔負建國責任。

2. 近來各國婦女任用行政官吏者，其能力之表現及工作之效率，並不亞於男子，且婦女生性和平精細，宜於民主政治工作。

3. 男女同為國民，為國效力之機會亦應均等，婦女參政權既已獲得，理應參加實際行政工作，俾有切實之工作表現，以盡女公民應盡之義務。

4. 在民主法治國家中，官吏之選舉及考試，婦女應有機會參加，在我國初期試行憲政，走向法治民主之際，對於婦女參加實際行政工作，尤應力為提倡。

辦法：應首先開放教育社會衛生等部門工作，縣市省以及中央各部門之行政首長，應選拔婦女專門人才能力學識經驗俱優者任用之。

提案人：李淑敏

朱芝瑛

石碩磊

陳繼賢

王慕信

王雅麗	田岷生	扈漢卿	郭海清	王藍
趙鐵寒	戚彬如	李青華	吳香蘭	蘇明文
賈孟康	向仁	童錫楨	張希文	王蘭
陳克勤	羅志英	鄭育英	王舒榮	韓曉光
崔峻	王素清	范傑	馬捷	丁秀君
童俊屏	鄭秀卿	王蘭	陳劍如	吳慕墀
陳杏容	劉嘉彤	曾寶蓀	許菱祥	張人驥
肅運貞	吳錦南	崔照岩	俞俊珠	楊俊
張希文	韓曉光	潘香擬	任桂聲	于張秀
馬志英				

李代表廣和等二六人提爲仍維持國立中學繼續招生以便大量收容

流亡學生而宏造就案（提案第八五二號）

理由：抗日軍興，戰區青年流亡學生，實繁有徒，教育部爲國儲才，創辦國立中學，收效甚宏，及勝利後，各校均經次第復員，惟華北各省，共匪叛亂，交通阻塞，以故國立一中七中二十二中尚繼續辦理，且一中七中上半年並收容大批匪區學生，造福青年匪淺，衡諸目前事實確有繼續招生之必要，現共匪擴大叛亂，較日寇爲禍尤烈，到處裹脅青年，助長猖獗，設教部仍令停止招生，而由匪區逃出青年學生，徬徨歧途，窮無所歸，將有北不走胡印南走越之虞，其損失有不堪忍言者。

辦法：擬請教部根據華北實際困苦情形，提請國府行政院准令現有國立中學，仍照原預算班級繼續招生，以便收容由匪區逃出學生，俾慰青年喁喁求學之望，可否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廣和

簽署人：王 璦

石紫瑾

焦淇瑞

段樹華

侯錦絨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五二號

二

陳伯顏	樊靄亭	王謙	宋獻文	楊懷豐
趙鳳鳴	楊蔭潭	趙欽	王俊士	楊作芝
張駢五	馮天德	劉冠儒	董 垚	王思榮
馮永禎	傅敬業	王晉豐	柴乃思	許有恆

張代表正衡等二人提擬請限期完成敘昆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提案第八五三號)

理由：查雲南五金挺生，蘊藏極富，祇以交通阻隔，致使貨棄於地，前勘定由昆明經昭通至宜賓之敘昆鐵路，直達長江中樞，於國防民生經濟文化，均有極大關係，抗戰軍興，迫于軍事運輸需要，積極趕修，早經通車露益，惟露益至宣威一段，路基及橋梁涵洞，亦已建築，只待鋪軌，而昭通鹽津各站，非但測量完竣，且沿途工程材料及房屋，亦準備齊全，值此戡亂緊急經濟枯絕民生凋敝之秋，亟應廣續修築此路，以竟全功。

辦法：請議咨國府轉飭交通部滇川鐵路工程局提前趕修，繼續施工。

提案人：張正衡 戴丕丞

連署人：張天如 李承仁 陳元德 彭桂萼 陳傳文

袁焯生 王紹周 余松琳 陳道生 張鶴林

江建焦 余肇銜 馮雲 侯仲圭 文泰和

萬華忠 謝顯琳 趙道寬 楊寶昌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五三號

包代表明叔等二一人提擬建議政府將全部憲法勒石嵌諸國民大會堂中並頒發制憲勳章以垂永久而資紀念案（提案第八五四號）

理由：我國憲法起草，遠在民初，而喧嚷多年，隻字未能創制，經過鏟除帝制，打倒軍閥，及抵抗日本，始能于卅五年集合全國國民代表制定全部中華民國憲法，其內容雖未盡滿國人之望，但綱目已舉，遵循有本，本屆大會代表得依法產生，而獲行憲政權者，即為憲法所賦與，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應由政府將全部憲法勒石嵌諸大會堂中，並頒發制憲勳章，以前人之功績最來者之龜勉，永矢咸遵，物輕意重，不僅紀念己也，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包明叔	李志伸	王同榮	邵鴻基	戴天球
傅肇仁	邵鴻儒	凌紹祖	連震東	何佛情
王振先	時君謀	武葆岑	李文雄	陸小波
周鍾嶽	范英莪	王志遠	李鴻儒	袁希洛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五四號

石代表雲溪等三十三人提擬請於集居回民衆多之縣市普設回民中

小學校及師範學校以發展回民女子教育案（提案第八五五號）

理由：回民教育，向稱落後，而回民婦女教育，更不能與一般女子教育相比。其原因爲同胞生活習慣特殊，普通一般學校，多不願考入讀書，復因一般同胞生活清苦，無力求學，致回民婦女之求學者，百不一見。現時爲回民設立之北平國立成達師範學校及平涼之國立隴東師範學校，皆專收男生，回民女生之願學師範教育者，頓感向隅，致同胞婦女教育，較一般女子教育相差甚遠，故同胞女子教育，亟有提倡之必要。

辦法：一、由政府於同胞衆多之城市，如迪化、昆明、成都、西安、蘭州、北平、上海、南京、瀋陽、濟南、長沙、開封、廣州等地，各設回民女子中學一所，及小學多處，以收容回民失學女子。

二、就現有之國立成達隴東兩師範學校，各添設女生部，以造就同胞小學師資。

提案人：石雲溪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五五號

連署人：柳贈春

張永順

李景陽

吳九如

王淑珣

洪興蔭

蔡雲程

袁滌塵

黃滌陳

扈漢卿

張正衡

李攀桂

張爲瑄

閻文丞

張鵬

李海樓

林大進

智禪六

易炯

李炳恆

王紹周

余森

張漢仙

張林

沙毓奇

鄧淑慧

孫思努

黃勛卿

劉曉風

王秉文

張人驥

皮代表靜英等五十二人提請營建國父紀念碑案（提案第八五六號）

理由：中山陵經中國國民黨之多年經營建築頗爲偉大惟 孫中山先生乃手創民國之

國父中華民國國民億萬年瞻仰之陵寢前尙缺少一完善之碑文以紀此一代偉人垂
之永遠茲逢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之日謹提請以本大會名義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營建一完善之陵表以紀開國功勛留後人憑弔當否請

公決

提案人：皮靜英

連署人：方覺悲

耿伯釗

曾一鴻

王世杰

涂小梅

張克本

牟鴻彥

葉啓秀

季雲凌

王獻谷

毛大林

陳潔

劉威鳳

朱士烈

朱英培

陳鵬

石效曾

朱貴西

尹呈輔

楊慶山

陳善

劉柏吾

陳光德

顏少儀

萬文濤

盧鏡澄

段光和

吳水蘭

張家鼎

袁濟安

胡人佛

曹振武

劉夢庚

李繼龍

胡天册

尹志伊

干國勳

李良林

黃蓮仙

王開藩

劉靜君

胡在淵

胡富五

王財安

黃萃峯

楊耀英

章繩以

李匯川

葉巧雲

高佳

顧碧岑

翁代表文瀨等二十人提請政府將「技師」中之工業技師及礦業技

師改稱「工程師」以期名實相符案（提案第八五七號）

理由：查「工程師」（Engineer）之名稱，係各國工程從業人員之專用名稱，其範圍與「技師」（Technician）不同，中國工程師團體有三十七年之歷史，工程師有四萬餘人，對於抗戰建國有相當貢獻，將來行憲之後，在職業團體中，將佔相當重要地位，自應有參加政權之機會，擬請政府於法定技師中，將工業礦業技師劃出，另列「工程師」團體一類，以符名實。

辦法：請太會交政府轉交立法院另訂「工程師法」。

提案人：翁文瀨 顧毓泉

連署人：高 信 夏光宇 祝 平 曹成章 李熙謀

潘士浩 徐子爲 裴鳴宇 張履 謝姚程遵

徐恩曾 顧毓琇 林繼庸 張文潛 曹簡禹

劉馥英 徐學禹 宋 澎

國民大會提案 第八五七號

林代表卓午等二五人提爲建議政府免征茶類統稅以利生產而免流

弊案（提案第八五八號）

理由：查政府爲繁榮農村經濟，已明令免征木材統稅，茶葉有關國際貿易，且征收稅款有限，爲免稅吏之勒索，及增加茶葉之生產，似有免征全部茶葉統稅（內外銷茶葉）之必要。

辦法：由大會函請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准予免征全部茶葉統稅。

提案人：林卓午

葉肇基

魏兆基

林棟

阮元皋

何宜武

邱峻

陳海亮

袁登九

湯永年

李子琳

李子亭

陳松庵

羅在林

孫仁

黃謙若

歐陽武

林秉周

黃際蛟

游德京

毛家騏

凌鐵菴

鄧武

周自

李韞輝

補正

(一) 提案第七六〇號趙代表啓祥提澈底解決土地問題以杜亂源而安民生案，連署人應加列：

李常仁

張望

時英

盧緝秋

張寶忠

富德淳

冉時齋

(二) 提案第一〇九號吳代表煥章等提正告蘇聯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案，連署人應加列：

李春潤

楊季澤

(三) 提案第一六八號王代表劍情等提請確定農民政等綱領爲農村建設基本國策案，連署人應加列：

劉心皇

王溥

李貫一

况庭芳

張承先

徐堯岑

李相丞

楊士瀛

周祐光

王燦藜

海靖

王掄青

任達生

劉馨菴

原思聰

國民大會提案 補正

二

朱蘭堂	徐 濤	吳協唐	李子敬	孟昭
董金	徐志中	黃任材	黃醒洲	王怡丹
李慎思	胡紹芬	戴祥驥	燕化棠	周奇光
羅 震	郝培芸	侯瑞桓	秦秀卿	平家楨
陳敏蘭				

(四)提案第二九一號潘代表公展等提請大會決定本屆國民大會召集第二次會議日期案，連署人應加列：

張伯岑	回雲浦	朱佑衡	巴延慶	時子周
王 蘭	郭樹棠	孟夢樸	宋實君	劉文清
馬樹林	蘇硯田	于華峯	楊克儉	朱雪亮
朱芝瑛	孫家玉	李海山	吳廣會	李淑敏

(五)提案第四一五號李代表叔敏等提立法院制定省縣自治通則應規定省縣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省縣議員婦女名額案連署人應加列：

玉珍拉母	洛桑喜饒	鄧珠娜姆	羅 桑	高洛桑
羅圖丹	韓樹蘭	楊海興	安吉卓瑪	黃正明

札喜才讓

格聰

王玉襄

郭和卿

哲央丹增

賀守業

古嘉賽

華崇俊

羅哲情錯

多吉

國民大會提案
補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13B

